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aoxia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n.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元证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2024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2%、93.70% ，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5%、72.26% ，对博格华纳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下游细分行业集中度高特性、现阶段公司产能规模有限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领域和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博格华纳作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公司所处的汽车传动系统精密零部件领域尤其是 DCT 变速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自 2010 年成功进入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体系，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多年来一直与博格华纳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自身优势，或者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风险	作为整车制造上游的零部件企业，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的大趋势，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开拓成果。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已实现收入且规模逐年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可能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主营产品需求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7.14 万元、24,15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9%、55.77% ，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16,022.72 万元、23,668.67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1%、93.0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重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3.29 万元、11,67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8%、26.97% 。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端低迷或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91%、29.93%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基于钢材价格的波动性，公司在新产品定价时，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对于已经量产的产品，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及时传导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道益、许茂源，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1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4.86%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0.29%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714.23 万元、12,41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0% 、 19.64% ，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匈牙利和墨西哥，其中美国已对公司传动及动力汽车零部件产品加征关税，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创新特征	8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财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0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1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重要事项	198
十一、股利分配	19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附表	20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主办券商声明	22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审计机构声明	22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3
第八节 附件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小小科技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有限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瑞建	指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今都齿轮	指	安徽省绩溪县今都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新异钢木家具厂	指	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
新异轻工机械厂	指	安徽省绩溪县新异轻工机械厂
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	指	绩溪县快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绩溪工投	指	绩溪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毅达基金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宣城正海	指	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火花创投	指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黄山安元	指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基石基金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弘博含章	指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合肥景朗	指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景和	指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其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BorgWarner PDS（USA）Inc.、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BorgWarner Transmission Products LLC、BorgWarner Hungary Kft.、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BorgWarner Transmission Systems、BorgWarner Sweden AB、BorgWarner PDS（Anderson）LLC、BorgWarner Transmission Systems Tulle S.A.S.、BorgWarner PDS（Kokomo）、BorgWarner PDS（Thailand）Limited、BorgWarner Gateshead Limited、BorgWarner Inc 为客户
贺尔碧格	指	贺尔碧格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其子公司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为客户
采埃孚	指	采埃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其子公司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ZF Automotive Brasil Ltda 为客户
法因图尔	指	法因图尔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其子公司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为客户
蜂巢传动	指	蜂巢传动及其附属企业，其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研发分公司、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为客户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股东会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专业释义		
主机厂/整车厂/整车厂商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商。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传动系统	指	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的系统。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动力系统	指	汽车的动力来源，传统汽车为发动机及其配套组件，混动汽车为其混合动力系统，纯电汽车为其电驱动系统。
变速器/变速箱	指	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用来传递发动机的输出动力，能变换齿轮的组合以应付速度和扭矩的不同需求的装置。
分动器/分动箱	指	在多轴驱动的汽车上设有分动器，它位于变速器与驱动桥之间的传动

		链中，用来增大变速器输出的转矩，以扩大变速范围，并将转矩分配给各驱动桥。
同步器	指	汽车同步器是变速器内部结构中非常重要的部分。汽车行驶过程中，由于变速器动力输入轴与输出轴以各自的速度旋转，变换档位时存在一个“同步”问题。两个旋转速度不一样的齿轮强行啮合必然会发生冲击碰撞，损坏齿轮。同步器就是解决汽车在换挡操作中发动机转速与变速箱转速不一致的机械装置。
离合器	指	安装在发动机与变速器之间，是汽车传动系中直接与发动机相联系的总成件，具有平稳起步、换挡平顺、防止传动系统过载的作用。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缩写，双离合系统变速箱，除了拥有手动变速箱的灵活性及自动变速箱的舒适性外，还能提供无间断的动力输出。
DHT	指	Dedicated Hybrid Transmission，混动专用变速器，专门为混合动力系统开发的自动变速器。
减速器	指	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目的是降低转速，增加转矩。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锻造	指	在冲击力或静压力的作用下，使热锭或热坯产生局部或全部的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法。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冷挤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模具在压力机上对金属以一定的速度施加相当大的压力，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获得符合形状与尺寸要求的零件的方法。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气体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通过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或者涂敷一层其他材料实现对基底材料的保护，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渗碳	指	使碳原子渗入到钢表面层的过程，也是使低碳钢的工件具有高碳钢的表面层，再经过低温回火，使工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而工件的中心部分仍然保持着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
机加工	指	机加工工艺即加工产品的方法（手段、过程）。是利用生产工具对原材料、毛坯、半成品进行加工,改变其几何形状、外形尺寸、表面状态和内部组织的方法。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定点	指	销售定点，即公司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并签订合同。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工装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精度	指	尺寸的精确程度通常用公差等级来表示，国标规定分为 20 个等级，从 IT01、IT0、IT1、IT2~IT18，数字越小，公差等级（加工精度）越高，尺寸允许的变动范围（公差数值）越小，加工难度越大。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
IATF16949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2016 年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正式发 IATF16949:2016，取代 ISO/TS16949:2009 作为规范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寄售仓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即寄售仓，是指供应商将产品先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前不视为交货，只有等到产品被客户实际领用时才视为交货的方式。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5541274	
注册资本（万元）	4,477.33	
法定代表人	许道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电话	0563-8162760	
传真	0563-8166203	
邮编	245300	
电子信箱	xxkjzsj@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树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小小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4,773,3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许道益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1,900,000
周晓滨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50,000
程存健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50,000
章树佳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
许茂源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方朝晖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周晓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江立权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洪向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丁来新	自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60,000

	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叶 敏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程春利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洪名路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陈克勤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汪宜雄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高志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方贻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胡 荣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方 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程金东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
周勇刚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40,000

	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吴寒斌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柯 俊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胡建国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邵晓光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戴德凯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周 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唐水英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叶洲兵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胡华龙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金 欣	自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洪 洲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胡细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许 航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汪源芳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石 巍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李宜勇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余 斌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邵枝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许 斌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方利彬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王自飞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20,000

	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邵飞翔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柯 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合计	-	24,56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许道益	21,900,000	48.91%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毅达基金	8,000,000	17.87%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0
3	宣城正海	2,333,300	5.21%	否	否	否	0	0	0	0	2,333,300
4	火花创投 (SS)	2,000,000	4.4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5	黄山安元	2,000,000	4.4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6	基石基金	1,925,000	4.30%	否	否	否	0	0	0	0	1,925,000
7	弘博含章	1,880,000	4.20%	否	否	否	0	0	0	0	1,880,000
8	志道投资	955,000	2.13%	否	否	否	0	0	0	0	955,000
9	合肥景朗	500,000	1.12%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0	嘉兴景和	500,000	1.12%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1	周晓滨	350,000	0.78%	是	否	否	0	0	0	0	0
12	程存健	350,000	0.7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章树佳	120,000	0.27%	是	否	否	0	0	0	0	0
14	许茂源	100,000	0.22%	是	是	否	0	0	0	0	0
15	方朝晖	100,000	0.22%	是	否	否	0	0	0	0	0
16	周晓峰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江立权	100,000	0.22%	是	否	否	0	0	0	0	0
18	蒋双杰	75,000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
19	洪向明	60,000	0.13%	是	否	否	0	0	0	0	0
20	丁来新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叶 敏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程春利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洪名路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陈克勤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汪宜雄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6	高志华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7	方贻峰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胡 荣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9	方 华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	程金东	6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王士明	45,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32	周勇刚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3	吴寒斌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4	柯 俊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5	胡建国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6	邵晓光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7	戴德凯	40,000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0
38	周 华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9	唐水英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0	叶洲兵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1	胡华龙	40,000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0
42	金 欣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3	洪 洲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4	胡细新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5	许 航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6	汪源芳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7	石 崑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8	李宜勇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9	余 斌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0	邵枝虎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1	许 斌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2	方利彬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3	王自飞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4	邵飞翔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5	柯 伟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4,773,300	100.00%	-	-	-	0	0	0	0	20,213,300

注：2021年2月1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2021】3号），同意将火花创投持有的小小科技200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12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	☐ 是 ☒ 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477.3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5.39	2,92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9.33	2,446.1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5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6.15 万元、9,029.33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5.39	2,92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9.33	2,446.15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0%	5.8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2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4,477.3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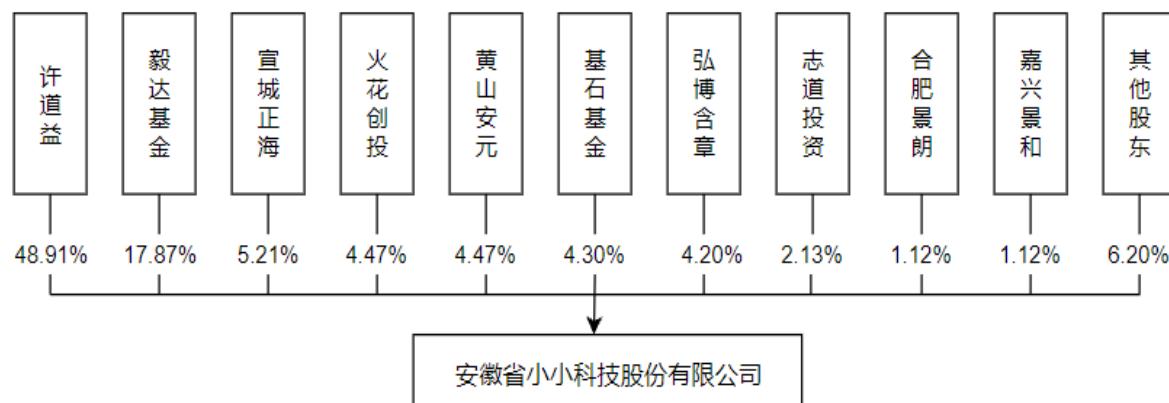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并适用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6.15 万元**、**9,029.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24%**，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4,477.3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上述创新层进层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道益持有公司 2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1%，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道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 年 4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8 年 3 月至 1987 年 2 月历任安徽省黄山链条厂技术员、模具组组长、车间主任，1987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安徽省皖南卫海机械厂技术副厂长，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期间创办、经营新异钢木家具厂、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并任负责人，1995 年 10 月至	

	2015年9月历任小小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兼任今都齿轮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研发中心主任。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许道益与许茂源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道益持有公司 21,900,000 股股份、许茂源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1%、0.22%，虽然合计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二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许道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8年3月至1987年2月历任安徽省黄山链条厂技术员、模具组组长、车间主任，1987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安徽省皖南卫海机械厂技术副厂长，1991年9月至1995年10月期间创办、经营新异钢木家具厂、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并任负责人，1995年10月至2015年9月历任小小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兼任今都齿轮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研发中心主任。

序号	2
姓名	许茂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今都齿轮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许道益	21,900,000	48.91%	境内自然人	否
2	毅达基金	8,000,000	17.8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宣城正海	2,333,300	5.2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火花创投（SS）	2,000,000	4.47%	境内法人	否
5	黄山安元	2,000,000	4.47%	境内法人	否
6	基石基金	1,925,000	4.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弘博含章	1,880,000	4.2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志道投资	955,000	2.13%	境内法人	否
9	合肥景朗	500,000	1.1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嘉兴景和	500,000	1.1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1,993,300	93.79%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许道益与周晓滨、程存健系兄弟关系（许道益与周晓滨系同母异父的兄弟，许道益与程存健系同父同母的兄弟）；许道益与许茂源系父子关系，周晓滨、程存健与许茂源系叔侄关系；程存健与程金东系父子关系，许道益、周晓滨与程金东系叔侄关系；许茂源与程金东系堂兄弟关系。

2、宣城市财政局间接持有宣城正海 20%的合伙份额、火花创投 25%的股份。

3、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的股份，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黄山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并持有其 80.00%的股份；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直接持有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8%的股份，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弘博含章 51.28%的合伙份额，同时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股份，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弘博含章的基金管理人并持有 0.51%的合伙份额。

4、合肥景朗、嘉兴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合伙企业均受自然人高新实际控制。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毅达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4.48%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4.48%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9.31%
4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2%
合计	-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100.00%

（2） 宣城正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NWWWH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3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吉安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0.00	88,000,000.00	44.00%
2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4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5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火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5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NPKD0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思佳花园北组团15幢办公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25.0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25.00%
3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7%
4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7%
5	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7%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4) 黄山安元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MRHDJ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思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3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
2	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5） 基石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1H9K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455,340,000.00	40.00%
2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00	295,971,000.00	26.00%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02,451,500.00	9.00%
4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91,068,000.00	8.00%
5	马鞍山领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91,068,000.00	8.00%
6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91,068,000.00	8.00%
7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383,5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00.00	1,138,350,000.00	100.00%

（6） 弘博含章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J4J3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A2栋-7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28%
2	黄新华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38%
3	桂桐怀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38%
4	曹明明	11,600,000.00	11,600,000.00	5.95%
5	孙家兵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3%
6	黄霞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3%
7	秦文	2,400,000.00	2,400,000.00	1.23%
8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1%
合计	-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00.00%

(7) 志道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0489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8) 合肥景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XJJ70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G区二楼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联投（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28,848,194.00	99.01%
2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177,244.00	0.99%

合计	-	505,000,000.00	130,025,438.00	100.00%
----	---	----------------	----------------	---------

(9) 嘉兴景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GRG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商卓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50%
2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
合计	-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7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毅达基金	SJ4396	2016-0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2016-04-25
宣城正海	SX8597	2017-11-20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18	2014-06-04
黄山安元	SJ3264	2016-05-1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2015-09-18
基石基金	SEV858	2018-12-2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27	2017-06-26
弘博含章	SNN926	2020-12-30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03	2020-06-15
合肥景朗	SQK829	2021-04-30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546	2019-02-26
嘉兴景和	SNQ609	2020-12-31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546	2019-02-26

此外，公司股东志道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930。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对赌协议及其签署、修订/变更、解除/履行情况如下：

(1) 芜湖瑞建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解除情况
(1)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以下简称“原股东”）应回购芜湖瑞建持有小小科技全部股份，并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两个月内支付回购价款（按 13% 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如果实施了现金补偿，则从补偿之日起，须从本金中扣除已补偿金额）： ①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 IPO 书面材料；②公司的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③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④公司满足投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IPO 条件，而公司/原股东不同意申请 IPO；⑤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⑥原股东违反其在合同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2) 公司管理、股权转让、引入新投资者限制、后续融资、清算分配等。 (3)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条款。	1、2011 年 9 月 20 日，芜湖瑞建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小小有限签订《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芜湖瑞建投资合同书》”）； 2、2011 年 9 月 20 日，芜湖瑞建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小小有限签订《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芜湖瑞建补充协议》”）。	1、2015 年 9 月 29 日，芜湖瑞建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小小有限签订《关于<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同书>部分条款、<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变更及/或解除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芜湖瑞建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书》”），约定解除《芜湖瑞建投资合同书》中公司管理、股权转让、引入新投资者限制、后续融资、清算分配条款；解除《芜湖瑞建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等部分条款； 2、2015 年 11 月 15 日芜湖瑞建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小小科技签订的《关于解除股权/股份回购/收购条款的协议书》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芜湖瑞建与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小小科技签订的《关于<关于解除股权/股份回购/收购条款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共同约定《芜湖瑞建补充协议》《芜湖瑞建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书》中的股权/股份回购/收购条款解除。

芜湖瑞建于 2018 年 4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小小科技合计 2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宣城正海，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芜湖瑞建与宣城正海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宣城正海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2) 绩溪工投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履行情况
(1) 自绩溪工投所持小小科技股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90 天内，许道益有权回购绩溪工投所持公司的全部股票。 回购价格：按每年 6% 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许道益与绩溪工投签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绩溪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1、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绩溪工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分别将持有小小科技 115 万股、97.53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9.59 元、10.11 元转让给许道益。 2、2021 年 4 月 22 日，绩溪工投与许道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2) 绩溪工投持有公司股票期间,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 绩溪工投有权要求许道益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票[回购价格参照(1)]: ①公司遇有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 ②未经绩溪工投同意, 公司挪用增资款的; ③其他可能对绩溪工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绩溪工投将持有小小科技 137.468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0.32 元转让给许道益。本次转让完成后, 绩溪工投不在持有公司股份。

(3) 黄山安元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解除情况
(1)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如黄山安元要求, 许道益应回购黄山安元持有的小小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并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已经支付的股息、红利): ①小小科技未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且获得正式受理; ②未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 ③许道益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小小科技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股东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④许道益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⑤小小科技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变化的除外); ⑥小小科技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⑦小小科技与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⑧小小科技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 ⑨许道益实质性地违反其与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2) 许茂源及许道益配偶王志兆为回购义务人许道益应向黄山安元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016 年 10 月 31 日, 黄山安元与许道益签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黄山安元补充协议书》”); 2、2022 年 8 月 8 日, 黄山安元与许道益、小小科技签订《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道益之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黄山安元补充协议(二)》”); 3、2023 年 8 月 11 日, 黄山安元与许道益及小小科技签订《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道益之补充协议书(三)》(以下简称“《黄山安元补充协议(三)》”); 4、2016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8 日, 黄山安元与王志兆(许道益配偶)、许茂源签订《保证合同》, 为许道益前述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4 月 3 日, 黄山安元与小小科技、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签署《关于投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 约定各方签订的《黄山安元补充协议书》《黄山安元补充协议(二)》《黄山安元补充协议(三)》《保证合同》均无条件彻底解除, 自前述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4) 毅达基金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解除情况
(1)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许道益违反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小小科技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未实现合格 IPO; ③小小科技或实际控制人或关键人员(许道益)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其他影响公司申报 IPO 实质条件的情形; ④公司关键人员(许道益、章树佳)任意一人离职; ⑤小小科技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补	1、2017 年 11 月 1 日, 毅达基金与许道益签订的《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毅达基金补充协议书》”); 2、2017 年 12 月 14 日, 毅达基金与许道益签订的《<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	2024 年 3 月 8 日, 毅达基金与许道益签署《关于投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 约定双方签订的《毅达基金补充协议书》《毅达基金变更协议书》《毅达

充协议》签署当月公司净资产的 80%；⑥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小小科技实现合格 IPO 期间，小小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⑦其他。则毅达基金有权要求许道益回购其持有小小科技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①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和分红；若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出现违反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则按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6%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和分红；②投资款项加上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2）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和并购等。			金（有限合伙）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书》（以下简称“《毅达基金变更协议书》”）； 3、2017 年 12 月 20 日，毅达基金与许道益签订的《<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书（二）》（以下简称“《毅达基金变更协议书（二）》”）； 4、2023 年 8 月 11 日，毅达基金与许道益签订的《<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书（三）》（以下简称“《毅达基金变更协议书（三）》”）。	基金变更协议书（二）》《毅达基金变更协议书（三）》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小小科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时均无条件彻底解除，且该等内容均自前述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5）火花创投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解除情况
（1）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许道益违反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②小小科技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提交 IPO 申报材料；③小小科技或实际控制人或关键人员（许道益）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其他影响公司申报 IPO 实质条件的情形；④公司关键人员（许道益、章树佳）任意一人离职；⑤小小科技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补充协议》签署当月公司净资产的 80%；⑥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小小科技实现合格 IPO 期间，小小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⑦其他。则火花创投有权要求许道益回购其持有小小科技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①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和分红；若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出现违反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则按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6%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和分红；②投资款项加上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2）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和并购			1、2017 年 11 月 1 日，火花创投与许道益签订《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火花创投补充协议》”）； 2、2017 年 12 月 14 日，火花创投与许道益签订《<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书》（以下简称“《火花创投变更协议书》”）； 3、2017 年 12 月 20 日，火花创投与许道益签订《<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书（二）》（以下简称“《火花创投变更协议书（二）》”）； 4、2023 年 8 月 14 日，火花创投与许道益签订《<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许道益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	2024 年 3 月 8 日，火花创投与许道益签署《关于投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约定双方签订的《火花创投补充协议》《火花创投变更协议书》《火花创投变更协议书（二）》《火花创投变更协议书（三）》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小小科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时均无条件彻底解除，且该等内容均自前述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等。	变更协议书（三）》（以下简称“《火花创投变更协议书（三）》”）。	
（6）基石基金、弘博含章、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志道投资、蒋双杰、王士明、章树佳（下表内合称“投资方”）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解除情况
（1）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小小科技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小小科技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申请或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②许道益或小小科技违反协议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③小小科技或许道益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其他影响公司申报上市实质条件等情形；④公司关键人员许道益、章树佳任意一人离职；⑤小小科技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协议签署当月净资产的 20%；⑥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期间，小小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⑦小小科技被申请或拟进行清算、解散或终止；⑧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许道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因小小科技以外的第三方债务或个人债务向投资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⑨其他投资人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许道益回购投资方持有小小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①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和分红；②若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小小科技违反相关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或公司关键人员许道益、章树佳任意一人离职，则按投资款项加上按每 16%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和分红；③投资款项加上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如许道益无法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款，被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之前历年未分配的利润立即进行分配，并且之后每年公司都应将当年可分配利润全额分配，并将许道益应分得的利润或将许道益对利润分配的收益权按被回购投资方应当取得的回购价款分配给行使回购权的被回购投资方，以履行许道益应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2）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	1、2021 年 5 月 17 日，小小科技、许道益与投资方蒋双杰、王士明、章树佳签署《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 2、2021 年 5 月 21 日，小小科技、许道益与投资方基石基金、弘博含章、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志道投资签署《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基石基金、弘博含章、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志道投资、蒋双杰、王士明、章树佳分别与小小科技、许道益签署《关于投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该协议签署之日，各方签订的《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解除，均自前述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领售权、清算财产分配、知情权、并购、最优惠条款、恢复事项等。		
---	--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许道益	是	否	-
2	毅达基金	是	否	-
3	宣城正海	是	否	-
4	火花创投	是	否	-
5	黄山安元	是	否	-
6	基石基金	是	否	-
7	弘博含章	是	否	-
8	志道投资	是	否	-
9	合肥景朗	是	否	-
10	嘉兴景和	是	否	-
11	蒋双杰	是	否	-
12	王士明	是	否	-
13	周晓滨	是	否	-
14	程存健	是	否	-
15	许茂源	是	否	-
16	方朝晖	是	否	-
17	周晓峰	是	否	-
18	江立权	是	否	-
19	章树佳	是	否	-
20	洪向明	是	否	-
21	丁来新	是	否	-
22	叶 敏	是	否	-
23	程春利	是	否	-
24	洪名路	是	否	-
25	陈克勤	是	否	-
26	汪宜雄	是	否	-
27	高志华	是	否	-
28	方贻峰	是	否	-
29	胡 荣	是	否	-
30	方 华	是	否	-
31	程金东	是	否	-
32	周勇刚	是	否	-
33	吴寒斌	是	否	-
34	柯 俊	是	否	-
35	胡建国	是	否	-
36	邵晓光	是	否	-
37	戴德凯	是	否	-
38	周 华	是	否	-
39	唐水英	是	否	-
40	叶洲兵	是	否	-
41	胡华龙	是	否	-
42	金 欣	是	否	-
43	洪 洲	是	否	-

44	胡细新	是	否	-
45	许 航	是	否	-
46	汪源芳	是	否	-
47	石 崑	是	否	-
48	李宜勇	是	否	-
49	余 斌	是	否	-
50	邵枝虎	是	否	-
51	许 斌	是	否	-
52	方利彬	是	否	-
53	王自飞	是	否	-
54	邵飞翔	是	否	-
55	柯 伟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小小有限系由黄栓玲、许道益、毕定国、郑明瑜、陈艾五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995 年 10 月 2 日，黄栓玲、许道益、毕定国、郑明瑜、陈艾五名自然人就共同出资组建小小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立小小有限。

1995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绩溪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绩会事验字第 71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10 月 9 日，小小有限实收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整。

1995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定私营企业名称通知书》【工商私核字（95）第 54 号】，核准企业名称“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10 月 31 日，小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小小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小小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黄栓玲出资 105 万元、许道益出资 95 万元、毕定国出资 40 万元、郑明瑜出资 35 万元、陈艾出资 25 万元，以货币或实物资产出资。

1995 年 10 月 31 日，小小有限取得了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3554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小小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栓玲	105.00	35.00
2	许道益	95.00	31.67
3	毕定国	40.00	13.33
4	郑明瑜	35.00	11.67
5	陈 艾	25.00	8.33
合 计		300.00	100.00

小小有限设立时，在实际出资过程中，黄栓玲、毕定国、郑明瑜、陈艾均未实际缴纳相应出资，仅由许道益以其个人拥有的新异钢木家具厂、新异轻工机械厂以及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以下合称为“两厂一司”）资产办理验资手续，但办理验资后许道益并未将该等资产实际投入小小有限，5名股东亦未根据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另行实缴出资；前述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和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规定，出资方面存在瑕疵。就前述出资瑕疵情形，小小有限已通过1996年5月减资及2015年7月货币补足出资方式予以补正，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8月20日，天职国际会所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3004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小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3,487,479.78元。

2015年8月2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53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小小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214.16万元。

2015年8月25日，小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小小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487,479.78元，按1:0.6967768的比例折成23,333,3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余额部分10,154,179.78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小小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5日，小小有限全体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芜湖瑞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25日，天职国际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363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小小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3,487,479.78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23,333,300.00元，其余部分人民币10,154,179.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23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小小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小小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

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小小科技在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554127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33.33万元。

整体变更后,小小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许道益	2,030.00	87.00	自然人
2	芜湖瑞建	233.33	10.00	境内法人
3	程存健	35.00	1.50	自然人
4	周晓滨	35.00	1.50	自然人
合 计		2,333.33	100.00	-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11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展示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3]42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证券简称为“小小科技”,证券代码为“200016”。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小小科技,证券代码:836155。

2、2021年4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02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重新申报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2020年度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
发行对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发行价格	5.00元/股
激励份额	计划发行200万股
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
股票锁定期限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购约定	1、回购情况的约定: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下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一条: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条: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 3 年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②最近 3 年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核心员工除外);⑤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⑥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⑦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⑧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⑨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约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份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形的处置办法	参照本表上述“回购约定”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置
承诺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承诺自激励股份取得日起至少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满 3 年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41 名人员

参与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者类型（认购时）	认购数量	认购方式
1	许茂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现金
2	章树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0.00	现金
3	方朝晖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现金
4	江立权	监事	100,000.00	现金
5	周晓峰	职工监事	100,000.00	现金
6	汪宜雄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7	方 华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8	叶 敏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9	丁来新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0	程春利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1	胡 荣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2	洪向明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3	程金东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4	方贻峰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5	洪名路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6	陈克勤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7	高志华	核心员工	60,000.00	现金
18	胡华龙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19	金 欣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0	周勇刚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1	胡建国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2	柯 俊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3	洪 洲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4	叶洲兵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5	戴德凯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6	周 华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7	吴寒斌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8	唐水英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29	邵晓光	核心员工	40,000.00	现金
30	邵飞翔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1	邵枝虎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2	李宜勇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3	汪源芳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4	王自飞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5	胡细新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6	余 斌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7	柯 伟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8	石 巍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39	许 斌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40	方利彬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41	许 航	核心员工	20,000.00	现金
合 计			1,940,000.00	现金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充分调动了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售条款，公司将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的差额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按 36 个月进行分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252,733.32 元、1,897,427.81 元。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许道益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5、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公司历史上共存在 2 次非货币、1 次债权转股权的出资瑕疵，具体为：

- （1）1995 年 10 月小小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 （2）1996 年 5 月小小有限减资及股东变更时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 （3）2006 年 5 月小小有限增资时债权转股权出资瑕疵。

针对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出资瑕疵，公司通过减资、现金补足等方式补正了出资瑕疵，债权转股权出资瑕疵进行了复核确认，所有出资瑕疵均已妥善处理，出资清晰真实有效。具体的出资瑕疵及补正、复核确认情况如下：

(1) 1995 年 10 月，小小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1) 1995 年 10 月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1995 年 10 月，小小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栓玲	105.00	35.00
2	许道益	95.00	31.67
3	毕定国	40.00	13.33
4	郑明瑜	35.00	11.67
5	陈艾	25.00	8.33
合计		300.00	100.00

1995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绩溪分所出具绩会事验字第 7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9 日止，小小有限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单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物（万元）		货币 (万元)		
	固定资产	存货			
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	79.40	93.00	2.40	174.80	58.26
安徽省绩溪县新异轻工机械厂	41.10	32.60	0.36	74.06	24.69
绩溪县快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2.20	18.94	-	51.14	17.05
合计	152.70	144.54	2.76	300.00	100.00

小小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股东与验资报告的实收资本投资单位不一致，系在实际出资时，黄栓玲、毕定国、郑明瑜、陈艾 4 名股东均未实际缴纳相应出资，仅由许道益以其个人拥有的两厂一司资产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情况见上表），但验资后许道益并未将该等资产实际投入小小有限，5 名股东亦未根据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另行实缴出资，即小小有限设立时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

关于两厂一司的具体情况：

(A) 两厂一司的工商资料

因年代久远及保管等因素，两厂一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存在部分遗失或缺失情况。根据仅存的工商登记资料，两厂一司的具体情况为：

a、新异钢木家具厂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6 日，原系许道益开办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于 1995 年 7 月 3 日经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私营企业，名称为“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资金数额为 30 万元。

b、新异轻工机械厂，该企业的全部工商资料已遗失，未见到该企业设立以及后续工商登记资料。

c、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系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为许道益出资 38 万元、程存健出资 7 万元、周晓滨出资 5 万元。

(B) 两厂一司的性质和权属情况

a、两厂一司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绩溪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安徽省绩溪县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民营企业，均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该三家企业资产及负债于 1996 年 4 月整合并进入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处置，无需审批。因此，两厂一司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

b、两厂一司均系许道益个人开办的企业

根据两厂一司遗留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许道益、程存健和周晓滨三人出具书面说明，两厂一司均为许道益个人投资开办的企业，程存健、周晓滨所持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的部分出资均全部系代许道益持有。

(C) 两厂一司的注销、税务、征信等信息

因两厂一司相关资料缺失，为保证两厂一司确已注销，且注销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两厂一司开办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就两厂一司权属及其注销前的或有债务清偿事项采取了以下措施：

a、工商方面

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就两厂一司的企业性质和权属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许道益以其开办的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安徽省绩溪县新异轻工机械厂和绩溪县快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为基础，对该三家企业进行整合并以其资产向小小有限缴付出资；用于整合出资的三家企业，原均系于该局注册登记的民营企业，均已于当年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现经该局工商系统查询，不存在该三家企业有效存续工商登记信息。

b、税务方面

取得了安徽省绩溪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绩溪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系统查询，两局不存在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安徽省绩溪县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企业的税务登记信息，亦未发现该三家企业的任何税务处罚记录信息。

c、银行征信方面

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绩溪县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现经我行征信系统查询，不能查询到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安徽省绩溪县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的任何信息。”

d、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许道益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安徽经济报》刊登《公告》：许道益于 1995 年 10 月将开办的绩溪县新异钢木家具厂、安徽省绩溪县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企业

进行整合并以该三家企业的资产出资成立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且该三家企业已于当年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现就该三家企业办理注销手续前的或有债务事项予以公告，请该三家企业的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许道益申报债权并请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有任何两厂一司注销前未得到清偿的债权申报。

综上，两厂一司均系许道益个人投资开办的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许道益将该三家企业资产整合至小小有限后，即注销两厂一司，注销后，经税务机关税务系统查询及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不存在税务及征信负面信息；经许道益登报公示，不存在任何两厂一司注销前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前来申报债权。因此，两厂一司的资产整合、注销未侵犯第三方利益，不存在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

2) 出资瑕疵整改情况

对于小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小小有限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补正：①1996 年 5 月小小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资至 200 万元以及当时新、老股东重新出资；②2015 年 7 月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用现金补足 200 万元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之“（2）1996 年 5 月，小小有限减资及股东变更时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2）1996 年 5 月，小小有限减资及股东变更时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1) 1996 年 5 月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1996 年 4 月 15 日，小小有限召开股东会，原股东黄栓玲、毕定国、郑明瑜、陈艾四人因资金未到位退出小小有限，新增股东程存健、周晓滨，同时小小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

1996 年 5 月 8 日，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三人签订《协议书》，约定：许道益从其开办的两厂一司中划拨价值为 10 万元、5 万元的固定资产分别给程存健、周晓滨作为其二人参与两厂一司经营管理的经济补偿，其二人同意将取得的前述资产全部投入小小有限，并作为小小有限的股东；小小有限股东变更后，许道益注销两厂一司，并将两厂一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作为小小有限的固定资产。

1996 年 5 月 9 日，协议三方在绩溪县公证处办理签署《协议书》的公证手续，由绩溪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绩公证字（1996）第 114 号】。

1996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绩溪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绩会事验字[1996]第 16 号），验证：小小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截至 1996 年 5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0.4847 万元，实物出资 199.5153 万元。根据审验说明，小小有限是在原两厂一司基础上改制形成，其资产负债表是根据两厂一司合并编制。

本次注册资本减资且变更股东后，小小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道益	185.00	92.50
2	程存健	10.00	5.00
3	周晓滨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	--------	--------

本次减资及股东变更过程，存在以下出资瑕疵：①本次变更股东的股东会决议上未体现毕定国、郑明瑜、陈艾、黄栓玲 4 名股东参会，决策程序存在瑕疵；②本次减资过程未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或通知债权人、编制资产负债表、支付减资资产等法定程序，仅履行了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并重新分配各股东出资额，减资程序存在瑕疵；③本次减资后的实物出资，系时任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和周晓滨以两厂一司的非货币资产出资，但该等资产未进行评估、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且当时投入的非货币资产部分属于消耗性资产且年代久远部分已灭失，现时无法对该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复核，亦无其他资料佐证其实际价格。

2) 出资瑕疵整改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中，原股东的退出、小小有限减资及实缴出资均存在瑕疵，但已由原股东声明确认，并由新股东于 2015 年 7 月通过缴纳 200 万元货币的方式予以补正。具体情况如下：

A、原股东黄栓玲、毕定国、郑明瑜、陈艾退出，决策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

本次减资，黄栓玲、毕定国、郑明瑜、陈艾四名股东退出小小有限的行为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前述四人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 日、2011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7 月 10 日、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声明》，确认：①小小有限设立时，全部资产系许道益一人投入，其他股东均未实际出资；②1996 年 3 月，由于部分股东因风险大不愿意继续产品研发，黄栓玲、毕定国、郑明瑜、陈艾四名股东无条件退出小小有限，并由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投入其他经营性资产继续经营，原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亦由许道益、程存健及周晓滨享有和承担，1996 年 5 月 30 日，小小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许道益、程存健及周晓滨，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③基于前述事实，郑重声明“小小科技设立时的全部资产系许道益一人投入，虽然本人曾被绩溪县工商局登记为股东，但本人仅系名义股东，未履行包括出资在内的任何股东义务，也未参与原公司任何经营活动；本人自始不是小小科技的实际股东，不享有包括股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不承担任何义务，今后也不会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和异议。”同时，该 4 名股东退出小小有限时已经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过程不存在纠纷。

综上，黄栓玲、毕定国、郑明瑜、陈艾四名股东退出小小有限已经其本人确认，退出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B、减资至 200 万元、重新分配股东出资额的程序瑕疵情况

本次减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公告或通知债权人、编制资产负债表、支付减资资产等法定程序，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减资事宜已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减资事宜自 1996 年至今已 20 余年，小小有限未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减资后一直持续经营且至今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亦不存在就该减资事宜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已作出《承诺函》：若因本次减资行为的程序瑕疵给公司造成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其他一切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C、减资后的实物出资存在程序瑕疵情况

本次减资后的实物出资存在时任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以两厂一司的非货币资产出资，但该等资产未进行评估、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且当时投入的非货币资产部分属于消耗性资产且年代久远部分已灭失，现时无法对该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复核，亦无其他资料佐证其实际价格。

就上述资产权属未办理转移手续、未履行评估手续、价值无法追溯确认等出资瑕疵事宜，时任的所有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和周晓滨）于 2015 年 7 月以缴纳 200 万元货币的方式予以补正。

D、2015 年 7 月，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用现金补足 200 万元的出资瑕疵

（A）补足出资的内部决策及时任股东确认

2015 年 7 月 15 日，小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小小有限 1995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未实际缴纳、1996 年减资同时出资 200 万元过程存在一定瑕疵，由现在的自然人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承担全部补正责任。补正出资的金额总计 200 万元，其中许道益以货币补足 185 万元，程存健以货币补足 10 万元，周晓滨以货币补足 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芜湖瑞建出具《声明》，确认：①对自然人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按照股东会决议向小小有限共计缴纳 200 万元货币资金进行补足出资的行为无异议。②承诺对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上述历史出资瑕疵自认不予追究。

（B）货币补足的具体情况及验资程序

根据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的《进账单》，2015 年 7 月 27 日，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分别向小小有限汇款 18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或“投资入股款”。

2015 年 7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所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3004-1 号），1995 年小小有限成立后，各股东并未对小小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际出资。1996 年 5 月，小小有限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许道益认缴 185.00 万元，程存健认缴 10.00 万元，周晓滨认缴 5.00 万元。1996 年 5 月 22 日，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以其共同持有的新异钢材家具厂、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资产出资，其中货币资金 4,847.00 元、固定资产及存货 1,995,153.00 元。鉴于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久远，大部分已经消耗或者报废处置，出资时亦未执行资产评估程序，现已无法核实此次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此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为保证股东出资的真实准确，2015 年 7 月 27 日，小小有限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分别以货币资金 185.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对小小有限进行重新出资。

综上，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以资产对小小有限出资的瑕疵已消除，出资足额到位。

（C）瑕疵出资及补足出资均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5日，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小小科技（原小小有限）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出具《承诺函》，因小小科技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可能给小小科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小小科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虽然小小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已在2015年7月由瑕疵出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投入方式完成补足工作，且经届时其他股东书面认可、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有股权纠纷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小小有限历史上出资瑕疵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6年5月，小小有限增资时债权转股权出资瑕疵

1）2006年5月债权转股权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2006年4月28日，小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许道益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年4月30日，绩溪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绩徽会验字[2006]2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小小有限已收到股东许道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因小小有限经营周转需要，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期间，小小有限陆续向许道益借入现金461.4964万元，已归还借款92.2157万元，至2006年4月30日尚欠付许道益借款金额369.2807万元，许道益同意将其中的300万元转为其投入小小有限的注册资本。

本次债权转股权增资系股东许道益以小小有限于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期间陆续向其借款所形成的3,692,806.72元债权中的3,000,000.00元认缴本次增资，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策情况不符，债权在本次出资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存在瑕疵。

2）债权转股权业经确认，出资瑕疵不影响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天职国际会所对本次债权转股权增资事项予以复核验证，并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3004-1号），验证：小小有限2006年5月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系由许道益以应收小小有限300万债权转增，该债权系因小小有限周转需要于2004年6月18日至2006年4月30日陆续向许道益借款形成，2006年4月30日借款余额为3,692,806.72元。截止2006年4月30日，小小有限已经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因此，该部分债权真实、有效，债权出资行为已经完成；同时其他两位股东程存健和周晓滨书面确认并同意此次股东许道益以对小小有限的债权转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此次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人暨股东许道益出具《承诺函》：因本次出资瑕疵造成公司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其他一切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次债权转股权行为完成后，小小有限相关债权债务的会计处理均已完成，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综上，本次债权转股权虽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其债权均系货币投入形成，其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债权的价值确定，并于当时办理了验资手续，且经天职国际会所复核验证、相关股东已书面同意债权转股权、许道益亦出具相关承诺，该等债权的形成以及债权转股权的出资事项真实、有效，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证券账户标注
火花创投	91341800MA2NPKD05T	200.00	4.47%	SS

2021年2月1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2021】3号），同意将火花创投持有的小小科技200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3、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今都齿轮

今都齿轮成立于2006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许茂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地为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西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齿轮、机械制造、销售。

吸收合并前，今都齿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小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5年3月2日，小小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小小有限吸收今都齿轮，吸收合并前后小小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今都齿轮股东小小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将吸收合并今都齿轮；合并后今都齿轮将予以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被小小有限承继。

2015年5月29日，今都齿轮申请办理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绩）登记内销字[2015]第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今都齿轮注销。

吸收合并前，今都齿轮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今都齿轮设立

今都齿轮成立于2006年3月8日，系由许茂源、许道益、周晓滨、程存健、许昱岩五名自然人共同出资300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7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南会验字[2006]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7日，今都齿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今都齿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茂源	120.00	40.00
2	许道益	90.00	30.00
3	周晓滨	30.00	10.00
4	程存健	30.00	10.00
5	许昱岩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4年12月，今都齿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今都齿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昱岩将其3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许道益。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都齿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茂源	120.00	40.00
2	许道益	120.00	40.00
3	周晓滨	30.00	10.00
4	程存健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5年2月，今都齿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今都齿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今都齿轮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小小有限。同日，受让方分别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2日，小小有限通过绩溪农商行分别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都齿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小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5年5月，被吸收合并、注销

2015年3月2日，今都齿轮股东小小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将吸收合并今都齿轮，合并后今都齿轮将予以注销，今都齿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被小小有限承继。2015年3月3日，今都齿轮与小小有限在《安徽经济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5年4月13日，安徽省绩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绩国税通[2015]20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今都齿轮的注销申请。2015年4月15日，绩溪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绩地税征管登[2015]38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今都齿轮注销税务登记。2015年5月29日，小小有限与今都齿轮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小小有限吸收合并今都齿轮；合并后，小小有限存续，今都齿轮注销，今都齿轮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小小有限承继。2015年5月29日，今都齿轮办理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同日，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绩）登记内销字[2015]第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今都齿轮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小小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道益	2,030.00	87.00
2	芜湖瑞建	233.33	10.00
3	程存健	35.00	1.50
4	周晓滨	35.00	1.50
合计		2,333.33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8%	50	2012年11月28日	无	银行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无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许道益	董事长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4月	大专	助理研究员
2	许茂源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
3	周晓滨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高中	工程师
4	方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6月	大专	-

5	王勇	董事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6	程锦	董事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0月	研究生	-
7	李鹏峰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研究生	-
8	程晓章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研究生	副教授
9	姚王信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7月	博士	高级会计师，副教授
10	戴德凯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1	洪向明	监事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大专	-
12	胡华龙	职工监事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7月	高中	-
13	章树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14	江立权	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15	汪神龙	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许道益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许茂源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周晓滨	1983年12月至1987年5月任绩溪县家朋中学职员；1987年5月至1999年5月任绩溪县红星印染厂电工；199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董事兼生产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方朝晖	1990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绩溪县国土资源局地籍调查员；199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绩溪县临溪镇国土资源所所长；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安徽省绩溪家德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安全员；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小小有限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监事并兼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勇	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程锦	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集团办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李鹏峰	2000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3年1月至今任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程晓章	1989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安徽工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6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姚王信	1996年7月至2006年8月任阜阳市公路管理局、阜阳市公路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审计员、高级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高级会计师、副教授；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戴德凯	1991年7月至2006年3月任皖南光明有限公司齿轮厂生产技术科科长；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安徽省绩溪县今都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主管；202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计划部经理。
11	洪向明	2001年4月至2008年2月任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员；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新兴包装机械厂自控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绍兴市上虞宏兴机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自控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自控工程师；202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12	胡华龙	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任安徽绩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2月至2006年4月自主创业；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小小有限销售部业务员、业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业务经理。
13	章树佳	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任皖南光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环宇购物超市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江立权	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安徽省黄山市水泥厂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6年6月任黄山市精壮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小小有限技术员、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15	汪神龙	2009年7月至2018年6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新疆某部；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392.65	88,287.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53.29	43,27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53.29	43,270.64
每股净资产（元）	12.05	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5	9.66
资产负债率	40.97%	50.99%
流动比率（倍）	1.39	1.45
速动比率（倍）	1.00	0.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237.05	46,482.12
净利润（万元）	9,535.39	2,92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35.39	2,92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9.33	2,44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9.33	2,446.15
毛利率	27.00%	17.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64%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60%	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2.83
存货周转率（次）	3.44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65.46	7,50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2	1.6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62.80	2,07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2%	4.4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项目负责人	章郑伟
项目组成员	汤雨城、包翠萍、伏航、颜瑞、张逸涵、刘子琦、丁维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莉、杨艳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0
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夏海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宏刚（已离职）、张基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转毂、输入毂、齿轮环、活塞环、电机轴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于变速箱、分动箱、发动机及驱动电机等对零配件精密程度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核心部件领域。 公司深耕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多年，凭借在研发设计、精益制造、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积累的优势，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泉峰汽车、蜂巢传动、贺尔碧格、采埃孚、法因图尔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博格华纳、采埃孚均为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榜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长安、长城、福特、奥迪、大众、吉利、奇瑞、福田戴姆勒、一汽、上汽、奔驰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生产的多种车型。 公司致力于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及应用，经过多年的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模具设计、精密锻造及精密机加工的工艺创新创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并在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领域中广泛应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公司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目前已掌握空心电机轴一端缩口锻造成型工艺、转子支架成型等新能源领域的相关技术，并实现上述产品的量产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55.28 万元、7,577.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以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始终专注于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钢质汽车锻件》（T/CIET 042-2023），承担并实施了安徽省科技专项 2 项，在行业技术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开发的 6 项技术产品被安徽省科技厅评定为“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曾先后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中国锻压协会颁发的“优质锻件奖”等荣誉称号。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对零部件精密程度和安全性能较高的变速箱、分动箱、发动机及驱动电机。 变速箱作为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汽车动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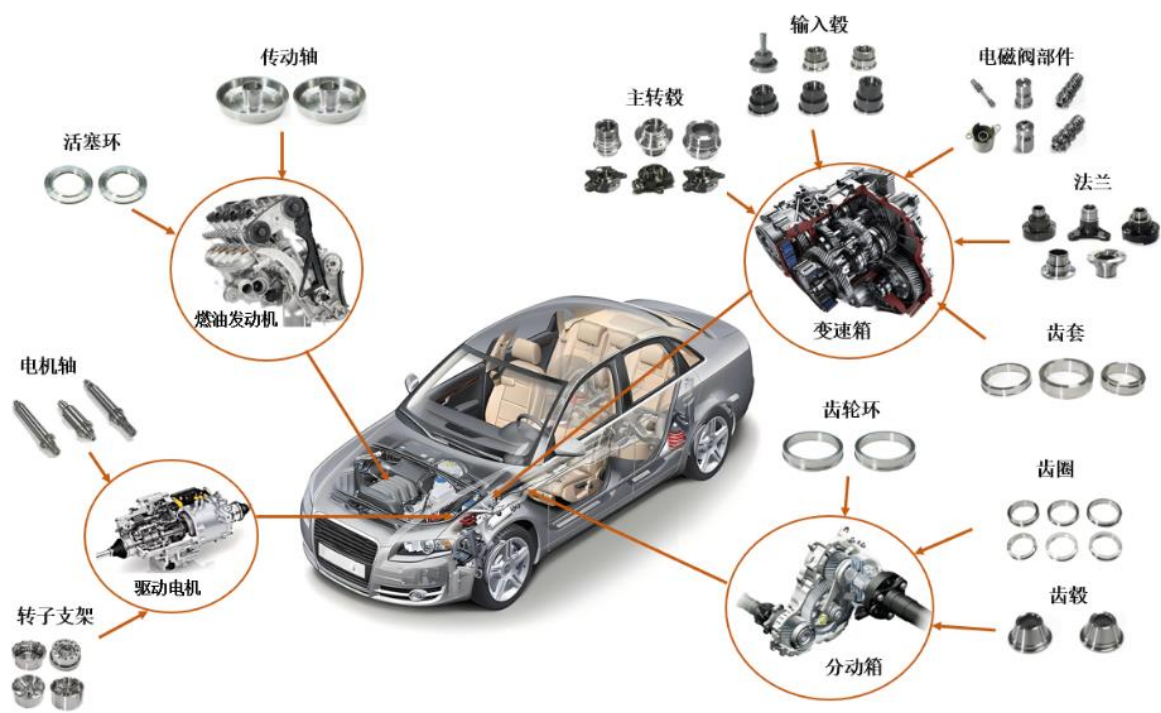
键技术指标，是汽车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由于变速箱是集机电液控一体化的高度集成化部件，对于零部件的技术和工艺要求极为严格。公司变速箱零部件主要包括主转毂、输入毂、电磁阀部件、法兰等，分别应用于变速箱的机电液控模块，直接关系到变速箱功能和性能的发挥，属于变速箱的核心零部件。

分动箱作为四驱汽车传动系统专有的装置，是一套用来分配汽车动力的装置。公司应用于分动箱零部件的产品包括齿轮环、齿毂和齿圈等。

发动机是汽车的动力系统核心部件。由于发动机运转时处于高温、高载荷、磨损剧烈的状态，因此对于零部件的抗耐磨性、抗压性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发动机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轴、活塞环等。

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替代了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其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新能源驱动系统的性能。公司驱动电机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转子支架、电机轴等。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实际应用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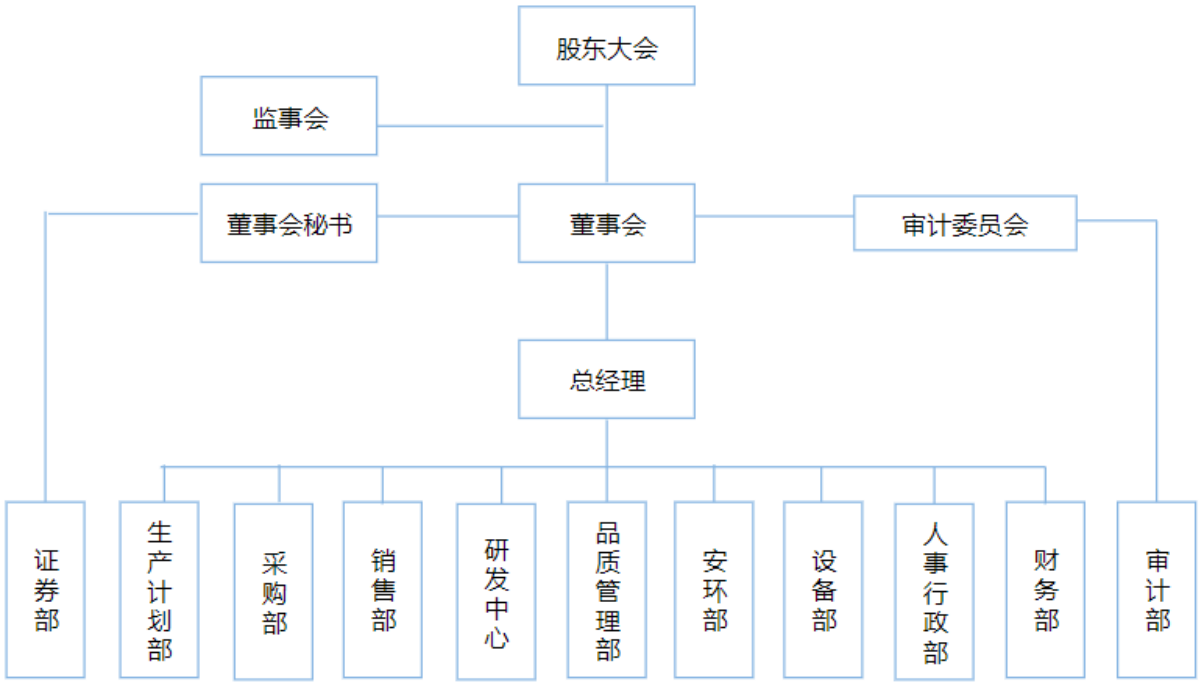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及功能展示如下（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图仅示意性列示）：

产品 大类	产品 中类	主要产 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功能
汽 车 传 动 系 统 零 部 件	变 速 器 零 部 件	主 转 毂		应用在 DCT/DHT 变速箱中的双离 合模块，用于控制双离合器模块内 部液压油的走向。

汽 车 动 力 系 统 零 部 件		输入毂		应用在 DCT 变速箱中的双离合模块，用于将发动机的动力传输至双离合模块。	
		电磁阀部件		应用在变速箱中的液压控制模块，包括电磁阀壳体、电磁阀芯、电磁阀套、导磁管等，是变速箱实现电子控制的核心元件。	
		齿套		应用在变速箱中的同步器模块，以使变速箱换挡过程中，消除换挡的冲击。	
		法兰		应用在变速箱的各连接模块，是一种动力传输的连接件。	
	分动箱 零部件	齿轮环		应用在四驱汽车的分动箱装置，将齿轮环、齿圈、齿毂等结合在一起，用于分动箱的齿轮传动功能，以分配动力。	
		齿圈			
		齿毂			
		发动机 零部件	传动轴		传动轴是发动机散热模块的核心部件，用于传输的连接件。
			活塞环		活塞环是发动机内部的核心部件，与汽缸、活塞、汽缸壁等一起完成燃油气体的密封。
		驱动电机零 部件	转子支架		转子支架是新能源汽车电动机转子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磁钢和线圈绕组的安装载体，用来支撑转子，使其能够在高速旋转时保持稳定，同时减少转子与轴承的磨损。
电机轴				电机轴是电机驱动的关键核心零件，作为电机和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驱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	
公司产品具有摩擦系数稳定、耐磨性好、机械强度高的特点，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变速箱、分动箱、发动机及驱动电机等领域，其中应用于变速箱双离合模块的主转毂系 DCT/DHT 变速箱重要零部件。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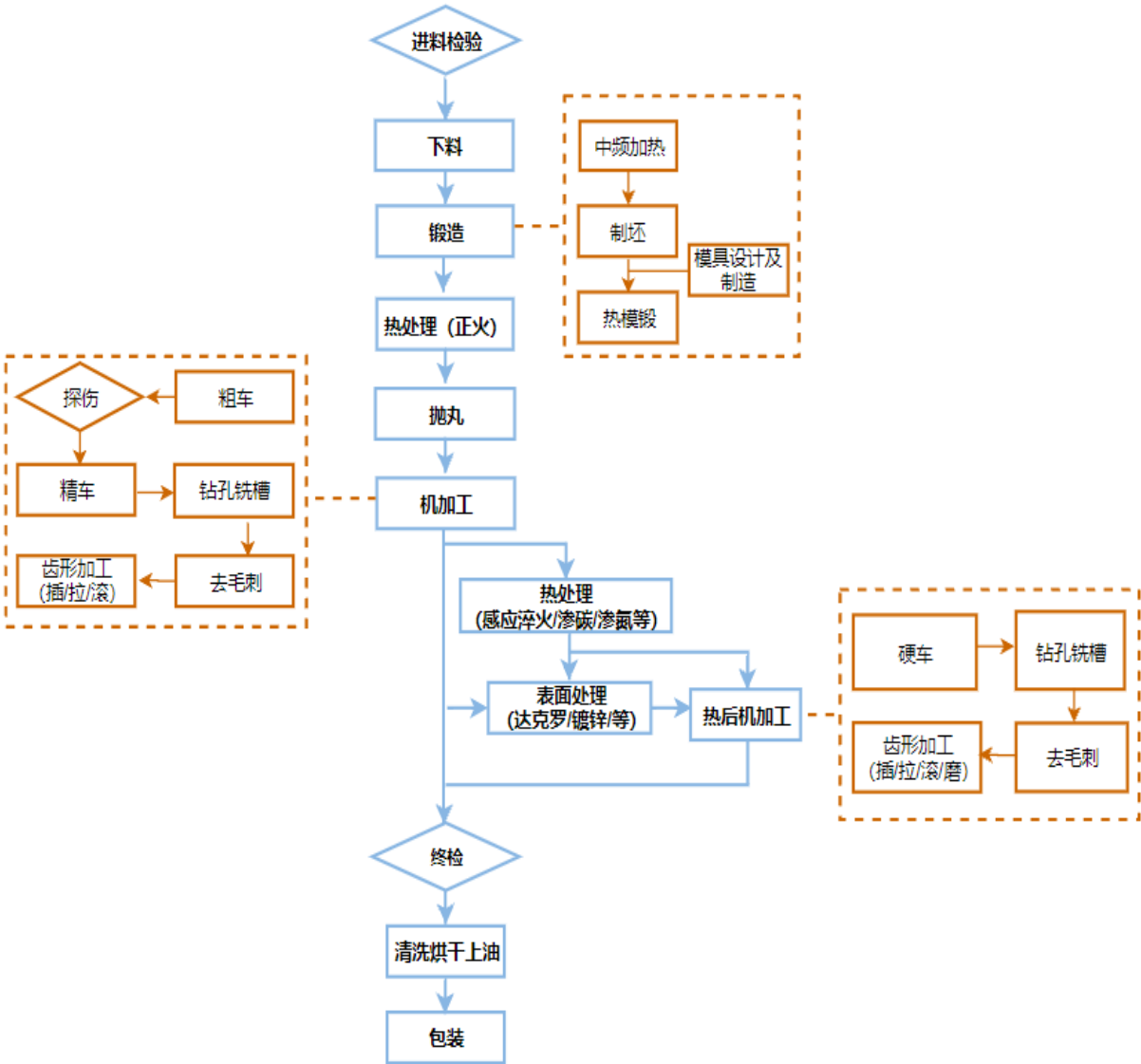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接受股东来访，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外部监管机构间的关系。
2	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活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调度生产进度均衡生产；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确保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规范；负责公司的仓储管理、物流对接。
3	采购部	负责集采物资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价和管理；了解市场走势，加以分析并控制成本；制定年度采购策略；负责年度采购合同制定及降本谈判。
4	销售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营销策略，制定销售计划，及时了解和反馈市场信息，开拓和巩固产品在市场占有率；针对市场的产品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5	研发中心	主持基础性和前瞻性技术的研究，组织重大课题和技术难题攻关；组织研发、技术体系建设与流程改善；负责先进技术引进、应用及推广，模具设计、加工工艺改良；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等工作。
6	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全面管理工作；建立质量管理档案；对进库原辅材料和出入库产品全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7	安环部	负责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管理、污水处理、固废管理工作，对企业各岗位的安全环保规程的执行进行监督。
8	设备部	负责设备的选型与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负责设备的采购、盘点清查、台账管理等相关事务；参与各项检查中存在的设备管理偏差或缺陷的整改工作。
9	人事行政部	制定细化的薪酬考核实施计划，确保考核方案的实施；负责员工薪酬的核算以及考核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其他行政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管理，筹集、管理、调度公司资金，资产、存货管

		理，税务管理等。
11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的评审，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具备从锻造到机加工等环节较为完整的生产工艺。由于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以下生产流程为各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艺会在此流程基础上进行工序顺序调整或步骤的增减。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处理	443.60	11.05%	373.56	14.36%	否	否
2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否	机加工	308.56	7.69%	273.84	10.53%	是	否
3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否	热处理	514.56	12.82%	269.88	10.37%	否	否
4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否	机加工	389.65	9.71%	245.18	9.42%	是	否
5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218.63	5.45%	226.04	8.69%	否	否
6	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324.09	8.08%	194.70	7.48%	否	否
合计	-	-	-	2,199.08	54.80%	1,583.19	60.85%	-	-

注：①上述列示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②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即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包含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与绩溪县有一家机械加工厂；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包含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与绩溪县传红机械厂；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包含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与绩溪县万通机械加工点。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机加工外协厂商因生产规模较小而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单个外协厂商的外协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数控热滚挤一次成型工艺技术	采用多轴联控系统，一次完成内孔向外扩压，外面向里旋压，侧面向凹槽挤压的多方位、不同角度的控制，实现了多面（包括内外圆面）同时精密加工的目的。特点为加工效率高，产品一次精密成型，能有效节约能源及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密度与耐磨性能。	自主研发	主转毂、结合齿、齿圈、内齿圈等传动系统产品	是
2	油套自动精准压装技术	通过在一定温度下实施压配，可将油套无阻力压入空心轴，降低工件表面拉伤，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主转毂、电机轴等传动及动力系统产品	是
3	自动多方位抓料技术	通过将各种设备、工具、夹具机械连接，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并在系统的控制下实现多方位、多角度的移动，可高效完成产品自动抓料及移动工作，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主转毂、输入毂、主传动轴、电机轴等传动及动力系统产品	是
4	热锻、冷挤压复合成型工艺	采用热锻、冷挤压伸相结合工艺，通过热锻使材料合理分流，易于成型，再进行磷化处理与冷挤压，保证产品尺寸精度。特点为工艺步骤少，后续无需机加工整型，成本较低。	自主研发	转子毂、转子支架、伞齿、半轴齿等产品	是
5	自动快速清洗技术	通过夹料装置和翻转装置，高效完成零部件产品旋转定位、刷洗、冲洗、烘干、上油、冷却等工序。特点为清洗速度快、完成度高，能够彻底清除附着在产品表面的电解液，提高产品防锈性能。	自主研发	主转毂、输入毂、主传动轴、电机轴等传动及动力系统产品	是
6	环形件端面去毛刺技术	通过对圆环锻件压紧和两端同时进行精确的切削加工，提高了对各种外径不同的圆环件产品压紧加工的适应性。特点为缩短产品加工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齿圈、内齿圈等传动系统产品	是
7	热锻、冷拉伸复合成型工艺	采用热锻冷拉伸相结合工艺，通过热锻使材料合理分流，易于成型，再通过冷拉伸提高产品的强度，保证内部组织的均匀性。特点为材料利用率高，产品重量减轻，同时切削余量少，延缓刀具磨损且有利于产品磁性表现。	自主研发	电磁阀等传动系统产品	是
8	缺口自动剪切技术	通过各类设备、工具的有机组合，实现了汽车变速箱电磁阀体圆周缺口自动剪切。特点为解决了解决了工件摆放不端正造成剪切尺寸偏差大以及剪切角度不稳定的问题，并可与机械手配合联动，提高产品的品质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电磁阀等传动系统产品	是
9	工件自动提升技术	通过用提升装置代替手工操作，实现衬套的自动提升、输送、调整和卸载，有效提升了加工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主转毂、输入毂、主传动轴、电机轴、电磁阀等传动及动力系统产品	是
10	零部件生	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对零部件产品重量和形状	自主	法兰、电机轴等	是

	产加工监控系统	进行监控，稳定了产品输出质量。	研发	外圆磨类产品	
11	轴类塑性成型技术	采用热搓碾成型技术，通过碾制工艺对各种长短、粗细的实心轴和带台阶的空心轴类产品进行加工，使其发生塑性变形，保证内部组织致密、均匀，力学性能好。特点为加工精度高、误差小、余量少；同时简化了工艺过程，节省加工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轴类产品的生产，在传动、动力系统中均有应用	是
12	热锻冷挤压压缩口工艺技术	先通过对空心轴类产品热锻成型，再采用冷挤压工艺对产品的一端进行缩口。特点为减少机加工余量，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空心电机轴等产品	是
13	皮带轮精密热碾挤成型技术	采用精密数控技术对皮带轮进行热滚挤加工，同时从不同方向、不同角度对皮带轮进行热滚挤，使其产生热塑性变形，从而一次完成内孔挤压、端面旋压和径向凹槽挤压成型，获得高精度和高表面质量的皮带轮。特点为简化了锻件加工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同时产品强度高，耐磨性好。	自主研发	皮带轮、皮带轮适配器等动力系统产品	是
14	棒料回炉膛技术	通过带U字型的拉杆支架机构，实现操作工不离开岗位就可以把棒料推回到中频炉炉膛加热区域，满足锻造工序温度要求。	自主研发	所有需要中频加热的产品	是
15	自动给油润滑技术	通过同一气缸完成冲压和给油操作，避免了溢油或给油不满的现象，保证了加工的精确度。	自主研发	所有需要冲压的产品	是
16	一种锻造工艺的新能源车差速器壳体及其制备方法	对差速器壳体左右两部分分别锻造成型，并采用两面焊接以增加强度。特点为取消了传统的螺栓连接，保证产品抗扭强度的同时实现减重与成本节约。	自主研发	差速器	否
17	一种新能源汽车差速器加工定位工装及其定位方法	可实现对差速器壳体的固定和分离，减少了传统固定方式所需要时间，保证了对差速器壳体的固定效果，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差速器加工的效率。	自主研发	差速器壳体加工工装	否
18	一种变速箱齿轮的自动化锻造工艺	变速箱齿轮的自动化锻造工艺，通过上限位板与下限位板的环形平板与齿轮坯料两侧面抵接，有效避免在滚压轮挤压过程中齿轮坯料的两侧面发生形变。	自主研发	伞齿、半轴齿等产品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xxkj.com	www.chinaxxkj.com	皖ICP备19023099号-1	2019年12月3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2）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27,862.16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	2018.6.29-2068.6.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55,597.93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机房	2018.6.29-2068.6.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车间	2018.6.29-2068.6.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配电房、污水处理站	2018.6.29-2068.6.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28,465.51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库房	2018.6.29-2068.6.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综合楼	2018.6.29-2068.6.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7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8,069.98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2007.1.12-2057.1.1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8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13,368.30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2007.4.6-2057.4.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9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13,366.40	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霞间路 1 号	2007.4.6-2057.4.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0	绩国用（2016）字第 41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13,226.10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2007.1.12-2057.1.1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1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11,565.30	绩溪县生态工业区	2007.4.6-2057.4.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2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小小科技	6,408.40	绩溪县华阳镇洪川村	2003.1.3-2053.1.2	受让	是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448,357.51	14,503,645.1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5,244,376.69	3,650,096.04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2,692,734.20	18,153,741.2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4393	小小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823325	小小科技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46832	小小科技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 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7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M172201009	小小科技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4E10206R0M	小小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S11685R0L	小小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XXIII202403002	小小科技	宣城市天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2027年2月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4967027	小小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城海关	2015年11月18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1297	小小科技	安徽宣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18日	长期
10	排污许可证	913418001535541274002W	小小科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3418001535541274001Q	小小科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4日
12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8001535541274003W	小小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642,794.13	34,053,886.65	148,588,907.48	81.35%
机器设备	459,254,867.55	183,103,193.52	276,151,674.03	60.13%
运输工具	1,915,870.14	1,218,506.65	697,363.49	36.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62,766.77	2,886,768.57	1,375,998.20	32.28%
合计	648,076,298.59	221,262,355.39	426,813,943.20	65.8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车床	410	167,230,655.65	67,728,375.65	99,502,280.00	59.50%	否
加工中心	136	99,111,953.83	41,243,742.37	57,868,211.46	58.39%	否
齿形加工设备	78	44,678,231.88	9,737,237.69	34,940,994.19	78.21%	否
数控磨床	61	22,855,878.24	5,529,243.90	17,326,634.34	75.81%	否
压力、液压机	81	20,010,908.08	11,101,193.27	8,909,714.81	44.52%	否
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	6	11,004,224.25	6,063,600.09	4,940,624.16	44.90%	否
合计	-	364,891,851.93	141,403,392.97	223,488,458.96	61.2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907号	绩溪县华阳镇洪川村	4,985.11	2003年1月3日	工业
2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914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区	8,057.17	2007年4月6日	工业
3	房地产权证绩房字第026371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10,875.03	2016年4月12日	非住宅
4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906号	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霞间路1号	10,542.83	2007年4月6日	工业
5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794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1号	10,672.21	2007年4月6日	工业
6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913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7,556.09	2007年1月12日	工业
7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综合楼	3,244.45	2018年6月29日	工业

8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库房	3,265.26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工业
9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6 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配电房、污水处理站	1,453.27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工业
10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7 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车间	38,119.27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工业
11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8 号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机房	2,400.28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工业

经核查，小小科技新厂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因超出规划面积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1	库房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库房	1,375.00
2	机房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机房	89.10

针对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物，主管机关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拥有超出规划面积且未办理产权证的部分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属于公司附属用房，主管机关已允许公司继续使用，且不会对公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6	19.62%
41-50 岁	373	35.52%
31-40 岁	351	33.43%
21-30 岁	110	10.48%
21 岁以下	10	0.95%
合计	1,05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19%

本科	29	2.76%
专科及以下	1,019	97.05%
合计	1,05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48	80.76%
技术研发人员	120	11.43%
销售人员	10	0.95%
行政管理人员	72	6.86%
合计	1,05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050	1,083
社会保险已交人数	996	1,03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4.86%	95.20%
住房公积金已交人数	948	97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0.29%	90.4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②因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③新入职等手续原因未缴纳。

公司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4.8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0.29%，缴纳比例总体较高。

2) 实际控制人对本次挂牌前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道益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小小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小小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小小科技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3) 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2月28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溪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设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许道益	70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1978年3月至1987年2月历任安徽省黄山链条厂技术员、模具组组长、车间主任，1987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安徽省皖南卫海机械厂技术副厂长，1991年9月至1995年10月期间创办、经营新异钢木家具厂、新异轻工机械厂、绩溪县快餐食品公司并任负责人，1995年10月至2015年9月历任小小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兼任今都齿轮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大专	助理研究员
2	江立权	56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安徽省黄山市水泥厂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6年6月任黄山市精壮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小小有限技术员、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洪向明	46	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1年4月至2008年2月任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员；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新兴包装机械厂自控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绍兴市上虞宏兴机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自控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自控工程师；202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中国	大专	-
4	周勇刚	46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1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勐祥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技术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小小有限研发中心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相关研究成果
许道益	参与公司全部专利研究
江立权	参与公司全部专利研究
洪向明	参与公司重大专利研究
周勇刚	参与公司重大专利研究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道益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21,900,000	48.91%	-
江立权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100,000	0.22%	-
洪向明	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60,000	0.13%	-
周勇刚	研发中心副主任	40,000	0.09%	-
合计		22,100,000	49.35%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70	0

员工人数	1,050	1,083
员工总人数	1,120	1,083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6.25%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仅在少量临时性、辅助和替代岗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且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944.13	97.96%	45,157.03	97.15%
其中: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56,995.01	90.13%	41,624.76	89.55%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4,606.57	7.28%	2,971.51	6.39%
工业链条配件	342.56	0.54%	560.77	1.21%
其他业务收入	1,292.91	2.04%	1,325.09	2.85%
合计	63,237.05	100.00%	46,48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变速箱、分动箱、发动机及驱动电机等对零配件精密程度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核心部件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泉峰汽车、蜂巢传动、贺尔碧格、采埃孚、法因图尔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45,695.87	72.26%
2	蜂巢传动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5,138.81	8.13%
3	泉峰汽车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3,232.33	5.11%
4	贺尔碧格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3,056.28	4.83%
5	采埃孚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2,128.74	3.37%
合计		-	-	59,252.04	93.70%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下同），其中：

①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BorgWarner PDS（USA）Inc.、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BorgWarner Transmission Products LLC、BorgWarner Hungary Kft.、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BorgWarner Transmission Systems、BorgWarner Sweden AB、BorgWarner PDS（Anderson）LLC、BorgWarner Transmission Systems Tulle S.A.S.、BorgWarner PDS（Kokomo）、BorgWarner PDS（Thailand）Limited、BorgWarner Gateshead Limited、BorgWarner Inc 下同。

②蜂巢传动，包括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研发分公司，下同。

③采埃孚，包括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ZF Automotive Brasil Ltda，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34,607.03	74.45%
2	泉峰汽车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2,795.37	6.01%
3	贺尔碧格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2,773.32	5.97%
4	蜂巢传动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1,956.91	4.21%
5	采埃孚	否	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781.84	1.68%
合计		-	-	42,914.46	92.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2%和 93.70%，其中来自第一客户博格华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07.03 万元和 45,695.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5%和 72.26%。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客户销售占比高。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特别是 DCT 变速器零部件是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我国 DCT 变速器核心模块集中度较高，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 至 2021 年我国 DCT 变速器产量分别为 540 万台、566 万台和 571 万台，其中与博格华纳变速箱核心部件相关的国内 DCT 变速器制造商产量分别为 417 万台、464 万台和 474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比重分别为 77.2%、82%和 83%。

（2）公司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博格华纳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汽车清洁高效技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提供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博格华纳排名第十八。作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在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BWA.N]），根据最新公开数据显示，博格华纳 2023 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41.98 亿美元、6.95 亿美元，经营状况良好。

此外，博格华纳在变速器尤其是 DCT 变速器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2009 年，由发改委牵头，上汽、一汽、长安、长城、吉利、江淮等多达 12 家本土车企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与博格华纳联合设立了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探索 DCT 变速器在中国市场的推广与应用。其中，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DCT 变速器中的核心产品，包括双离合模块、扭振减震器模块、控制模块和分离离合器模块。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设立填补了自主品牌在 DCT 项目中的欠缺，促进了国内 DCT 变速器市场的快速发展。

综上，博格华纳在 DCT 变速箱核心模块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数据具有透明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与博格华纳的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体系。汽车零部件厂商只有通过严格的考核与评审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于 2010 年凭借分动箱零部件-齿轮环产品成功进入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体系。在多年合作过程中，公司在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成本管控、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获得了博格华纳的高度认可，向博格华纳提供的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从单一分动箱零部件拓展至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及新能源关键零部件，合作领域不断拓展。

整车量产后，在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上游供应商通常难以变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博格华纳向奥迪、吉利、长城、长安、大众等多家知名整车品牌的不同车型批量供应汽车精密零部件，覆盖的终端品牌和车型数量较多，合作项目不断增加。

即使集团层面为同一客户，但其下属企业之间在业务上通常具备一定采购独立性。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通过向博格华纳下属企业竞争性报价获取新项目订单。在多年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博格华纳集团的合作从最初的一家下属企业增长至十几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从最初的北美洲拓展至亚洲、欧洲等地区，合作范围持续拓展。

②公司与博格华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对于汽车产业链而言，上游供应商的稳定性至关重要。汽车零配件厂商只有通过严格的考核与

评审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同时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要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至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认证过程复杂，周期较长。由于下游客户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长，因此客户倾向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长期以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经验。基于公司与博格华纳多年来的稳定合作，双方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产品成本等方面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双方能够高效开展合作，节约产品开发时间。在博格华纳参与新项目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及产品成本管控方面可有效协同博格华纳开发下游整车客户新项目。

综上，公司与博格华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辅材为工装夹具、化工品、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辅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和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344.48	26.93%
2	南京端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413.24	12.16%
3	无锡巨峰优特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833.40	9.24%
4	芜湖兑鑫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560.16	7.86%
5	江阴市美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98.32	6.04%
合计		-	-	12,349.60	62.2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辅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和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958.73	28.76%
2	南京端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814.68	10.53%
3	无锡巨峰优特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47.94	8.40%
4	江阴市美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48.75	6.08%

5	江苏世通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38.13	5.44%
合计		-	-	10,208.23	59.21%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江苏世通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世通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鑫世通金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齿套、主转毂	198.79	65.28
		采购	外齿圈	337.57	176.02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齿套、主转毂等汽车零部件，同时由于公司不具备生产外齿圈的加工工艺，因此向该客户直接采购外齿圈，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9,477.00	0.002%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9,477.00	0.002%

注：上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下同。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临时性工业链条配件客户支付的货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000.00	0.001%	-	-
个人卡付款			-	-
合计	3,000.00	0.001%	-	-

注：上述占比为当期营业成本加期间费用的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主要系支付员工慰问金，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
1	同步器齿套数控精密碾锻项目	2005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06 年 4 月，通过环评验收
2	年产 1000 万件数控精密锻件项目	2007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08 年 5 月，通过环评验收 ^注
3	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通过环评验收
4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8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自主验收（阶段性） ^注
5	年产 5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 1000 吨包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自主验收（阶段性） ^注
6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	2023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自主验收

	改造项目		
注：①2008年5月，进行了阶段性验收（一期工程），验收产能为年产400万件数控精密锻件，二期工程未建设。			
注：②2023年5月，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0万件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813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档执行器原件。			
注：③2021年10月，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5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500吨包材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护设施。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登记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公司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2024年2月1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小小科技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2024年2月1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小小科技未受到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获得的质量控制认证

2021年5月28日，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证书编号为 CNIATF046832，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证书编号为 T1823325，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2、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小小科技未受到司法行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辅材为工装夹具、化工品、包材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合同及订单进行全流程跟踪，并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品质管理部负责材料质量监控、管理及协助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

为保证公司采购业务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全流程采购体系。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定期评价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以动态调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完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销售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产品具体工艺技术进行各道工序的作业。公司品质管理部按照检验规程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2）外协加工

为了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会将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要求较低的机加工及产能受限的锻造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对于外协加工，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以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公司质量管控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向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销售。汽车行业中客户对产品的认证标准较为严格，审核周期也相对较长，行业内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通过拜访客户、行业展会、客户介绍及网络信息等方式开拓客户，并经过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生产制造及技术开发等全方位、多轮次的审核后，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存在新项目产品需求时，会对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邀请，在技术和商务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会将项目定点给公司。在定点项目正式量产后，客户会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达订单或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测进行排产备货。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测进行排产备货，并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客户按需进行产品领用，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在直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约定地点并签收，或者由客户指定承运人到厂自提并签收，从而完成产品交付义务。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基于深耕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领域所积累的研发经验，以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优化，根据行业发展或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颈，制定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相关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需求产生后，研发中心进行理论研究与论证、确定研发路线、编制研发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立项后成立研发小组进行具体的研发工作，研发完成后需要进行检验评审，检验评审通过后进行研发工作的验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模具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依靠精益制造，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信赖。公司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领域创新

（1）模具开发

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以锻压模具和冲压模具为代表的中高端精密模具开发实践经验，具备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通过专业软件对锻造的流向、压力、热变形趋势等进行分析以验证模具设计的可靠性，同时掌握了多种模具结构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公司通过系统平台实现模具结构及制造的模块化和标准化，使得产品结构设计灵活多样，在结构较为复杂的精密锻造零部件制造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公司多类型产品矩阵的布局提供强大的后盾。

（2）生产工艺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技术多元化路线，从单工艺持续优化和多工艺组合两个维度持续深入开发、迭代和创新，形成了包括精密锻造、热锻冷拉伸冷挤压复合成型、精密机加工等综合竞争优势。锻造环节，公司掌握了包括冷锻、热模锻、碾环等多种锻造技术，能够同时生产多类别、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且工艺成熟，产品产量、质量和性能均较为稳定。此外，公司通过锻造与冷拉伸、冷挤压工艺相结合，一次完成对工件整体塑性、近净成型的目的，有效减少了后续机加工余量，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机加工环节，公司形成了覆盖车加工、铣加工、钻加工、磨加工等多维度精密工艺的核心制造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数控参数和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了工艺过程的数字化管理。此外，公司通过对工装夹具进行结构性创新及组合，实现了多项复杂角度轨迹的同时精密加工，提升了公司整体精密加工制造水平和效率。

（3）自动化生产

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的制造业发展趋势，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引进先进设备，设计了柔性高效的生产线，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在积极引进锻造、精加工、检测等环节的自动化设备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种汽车变速箱电磁阀体圆周缺口自动剪切的机械装置”、“一种用于钢制锻件生产的自动出料装置”、“一种钢制锻件的可调抓料装置”、“一种衬套自动提升装置”、“一种精密冲压设备用自动给油装置”、“一种用于碗状不通孔器件的清洗机及其清洗方法”、“一种中频炉棒料推回炉膛的支架机构”、“一种用于变速箱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产品监控系统”等专利技术，实现集上下料、锻造、机加工、清洗、检测等环节一体化的全线自动化运用，有效提升了生产环节的效率和稳定性。

2、模式创新

为尽快实现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在技术不断创新升级的同时，深入探索包括研发模式、经营管理模式及丰富产品系列的业态创新，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产业特点的创新模式。

（1）研发模式的创新

为适应下游终端市场多元化、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的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会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协同开发。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以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公司采用 APQP 的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并不断从模具设计、锻造、机加工等工艺性角度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针对市场趋势的研究，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布局，充分利用模具设计、精锻工艺、精加工工艺等优势将公司产品范围延伸至转子支架、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2）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

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品种、定制化、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形成了较大的考验。公司长期致力于经营管理模式的改进和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信息化水平，通过将互联网技术与

传统生产模式相结合，关键数控设备全部联入工业网络，构建了以 MES 系统采集、产品全流程追溯管控、自动化生产线驱动为核心的智能化运营体系，取得了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宣城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等称号。基于互联网技术及定制化的信息平台，公司实时采集生产数据，及时了解车间的生产情况以及产品质量状况，实现对生产过程、生产资源、质量控制、设备运维等环节的智能化、可视化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

(3) 产品应用领域的创新

公司以锻造和机加工技术为支撑，以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为主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并积极延伸核心产品应用领域，以实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于 1998 年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领域，早期产品以应用于汽车分动箱的齿轮环、变速箱的同步器齿套为主，后逐渐拓展到应用于汽车变速箱其他模块的主转毂、法兰、电磁阀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的传动轴等，所提供产品已覆盖发动机、变速器、分动箱等对零配件精密程度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的兴起，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产品线，成功实现了应用于新能源驱动电机领域的电机轴、转子支架等产品的量产与销售。公司积极适应汽车产业链的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客户，为保持持续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3、创新成果

(1) 取得多项专利与荣誉

公司始终专注于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钢质汽车锻件》(T/CIET 042-2023)，承担并实施了安徽省科技专项 2 项，在行业技术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注重工艺技术创新与产品品类延伸，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与精度，精简工序流程，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产品品质控制、供货能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机电耦合关键零部件主传动毂总成的研发”等 6 项技术产品被安徽省科技厅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曾先后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中国锻压协会颁发的“优质锻件奖”等荣誉称号。

(2) 进入国际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于 2010 年凭借分动箱齿轮环产品成功进入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依托产品可靠性、工艺稳定性、交付及时性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博格华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博格华纳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从单一分动箱零部件逐渐拓展至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及新能源关键零部件；合作项目不断增加，已覆盖奥迪、吉利、大众等多家下游知名整车厂商；合作范围持续拓展，从最初一家下属企业增长至十几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从北美洲拓展至亚洲、欧洲等地区。

公司在维持与博格华纳稳定合作的同时，凭借多年树立的良好市场形象和口碑，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采埃孚、法雷奥、贺尔碧格、法因图尔、泉峰汽车、蜂巢传动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合格供应商体系。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基于深耕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领域所积累的研发经验，以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0 名，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1.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2,162.80	2,076.03
营业收入	63,237.05	46,482.12
研发投入占比	3.42%	4.47%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速器壳体锻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17,656.43	
智能配送平台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4,979.79	
空心电机轴焊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11,547.09	
伞齿轮精密锻造成形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09,214.18	
半轴齿轮精密锻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1,905.50	
电机轴精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74,238.73	
变速器输入轴精密制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9,953.22	
新能源电机轴热锻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2,261,772.36	1,803,836.50
互锁套筒卷制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1,525,529.14	1,559,261.84
配对法兰精锻净成型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35,750.36	1,359,132.73
空心传动齿轮轴热成型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8,289.50	1,051,048.53
新能源换挡套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07,152.45	1,230,501.86
混动动力变速器毂类零部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35,833.45
阀套类小件加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47,380.55
走心机车削加工阀芯类产品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5,396.66
双离合器精密零部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53,142.83
离合器用毂及组件类零部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56,214.89
变速箱控制模块及离合器零部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88,248.88
多类型变速箱精密零部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20,295.81
合计	-	21,627,988.75	20,760,294.5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2%	4.4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企业研发中心 -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3年10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研发中心为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2）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013年11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2009 年 11 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认定公司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 C36 汽车制造业，具体可归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行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 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 挡及以上 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	《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23）145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8 月	主要目标提出：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3 年 7 月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具体

					措施包括：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等。
5	《安徽省“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皖发改产业（2022）92 号	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经信厅	2022 年 3 月	到 2025 年，中高级智能汽车实现特定环境市场化应用；形成若干家智能汽车业务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零部件企业。到 2025 年，形成布局完整、结构合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过 70%；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产量力争达到 100GWh，年产能超过 200GWh；培育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孵化或引进一批行业“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打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增长极。
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47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起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7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构建新型整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加强产业内的深度合作和融合发展，给予零部件企业更多容错机会，培育产业链关键核心领域的企业快速发展，促进全产业链协同稳定。加大对中国品牌汽车专项支持。
8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1 年 4 月	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
9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第 22 号	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行业

					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 年第 10 号	发改委等五部门	2011 年 6 月	将十大产业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列入优先发展目录，其中明确提出“无级变速器、自动变速器、电动转向装置”属于优先发展的“汽车关键零部件”。
1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2009]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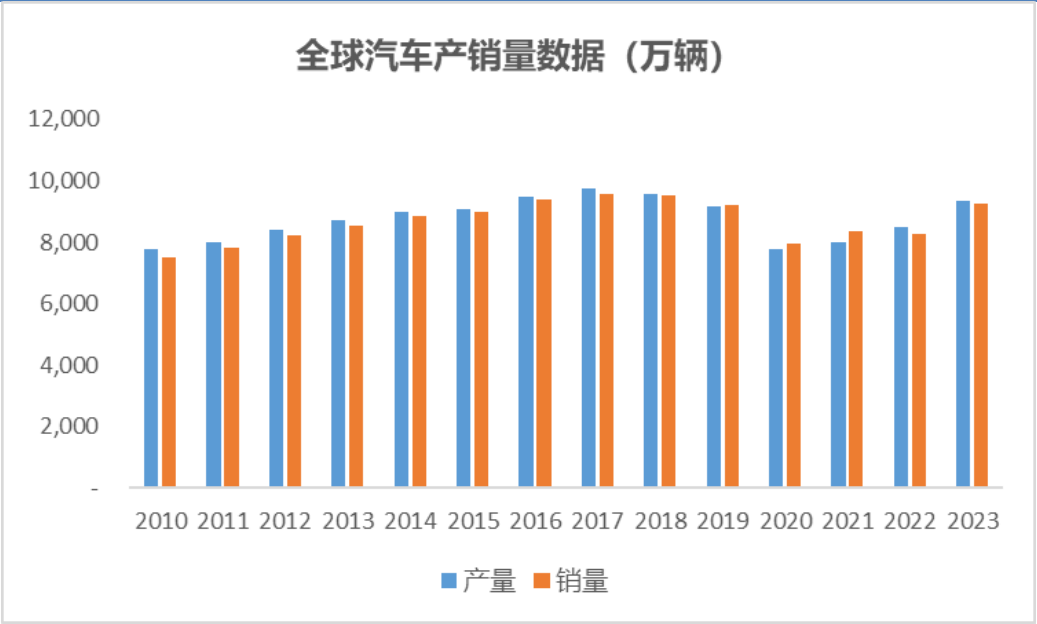
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汽车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持续向好。随着汽车工业持续健康的发展，上述政策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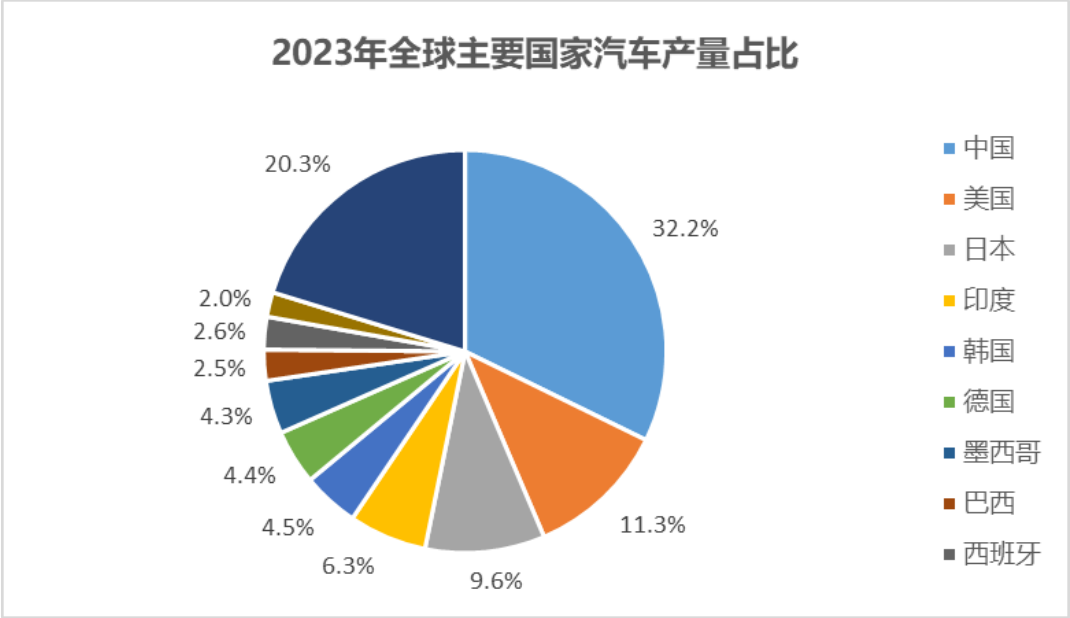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作为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汽车产业的发展不仅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也推动了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的技术革新。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汽车产业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形成了庞大的全球市场。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7 万辆和 9,272.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和 11.9%。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同花顺 iFinD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三大地区。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趋于饱和，发展中国家尤其“金砖国家”的经济崛起成为带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引擎，汽车生产基地逐步从美国、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统计数据，自 2009 年至今，中国已经连续十五年成为世界汽车产量第一的国家，2023 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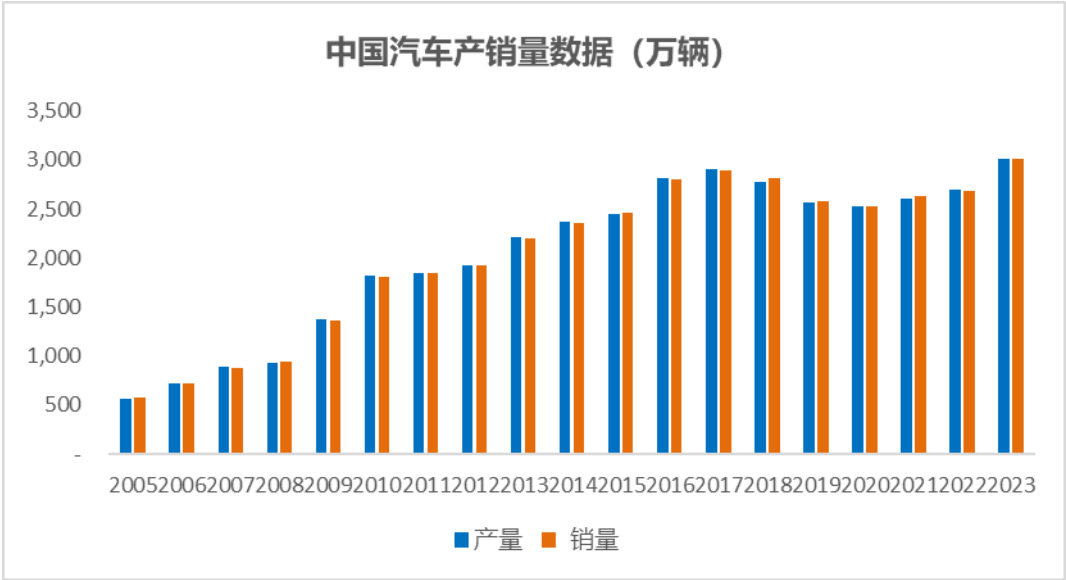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2) 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虽然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

的生产要素成本以及加入 WTO 后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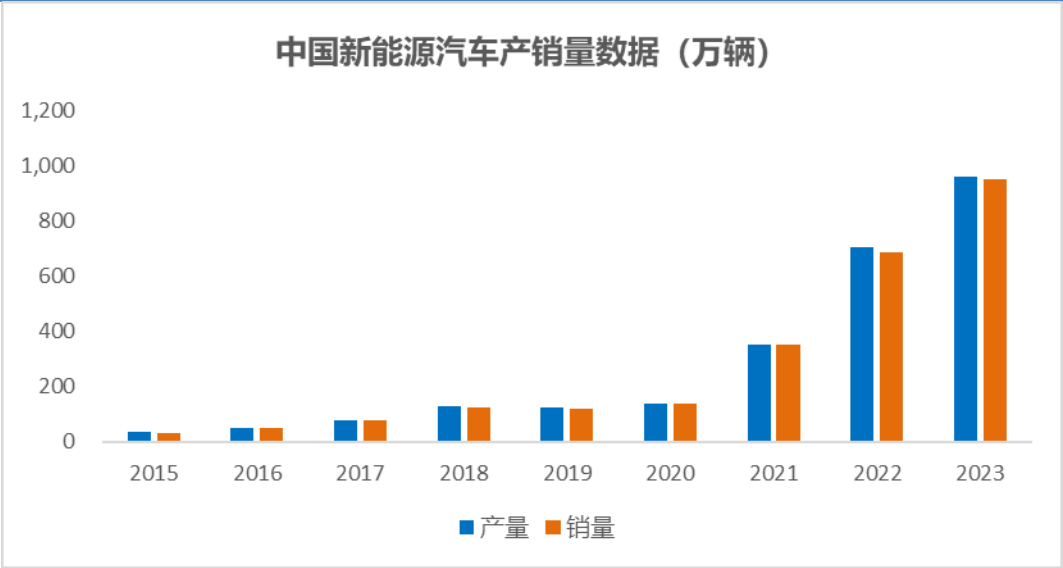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产业已成为推动我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国不断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为 100,975.8 亿元，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的 7.6%；2023 年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为 48,614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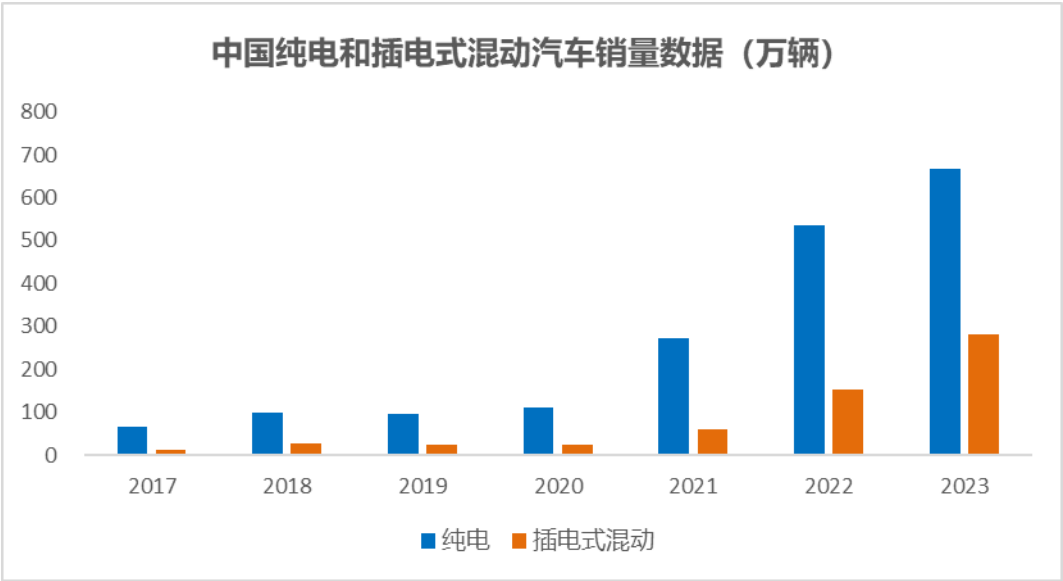
②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混合动力汽车占比稳定提升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近年来，在各国优惠政策扶持和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中国新能源汽车表现尤为亮眼。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新能源汽车可分为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三大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96.2%；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为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3%。2023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668.5 万辆，同比增长 24.6%；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为 280.4 万辆，同比增长 84.7%。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速显著高于纯电动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中呈稳定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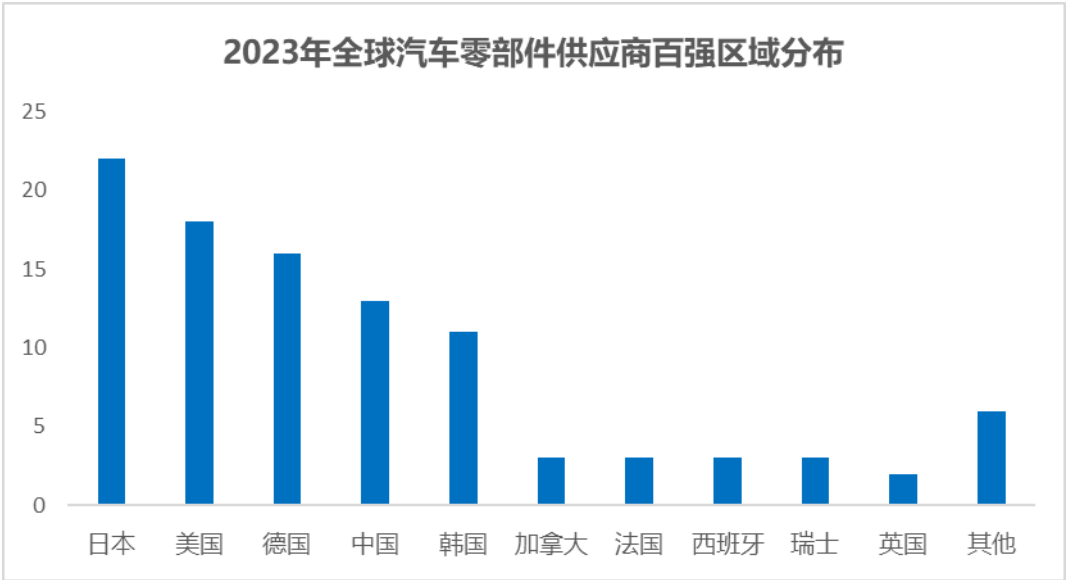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汽车工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和成本的综合竞争，在汽车产业全球化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地位愈发明显。按照应用系统分，汽车零部件可以分为传动系统、动力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等零部件。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发达国家主导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持续提升是汽车工业不断繁荣发展的前提。根据 GIR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大约 15,130.9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9,809.2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预计将占据超过 40% 的市场份额，其次是欧洲和北美地区，市场份额均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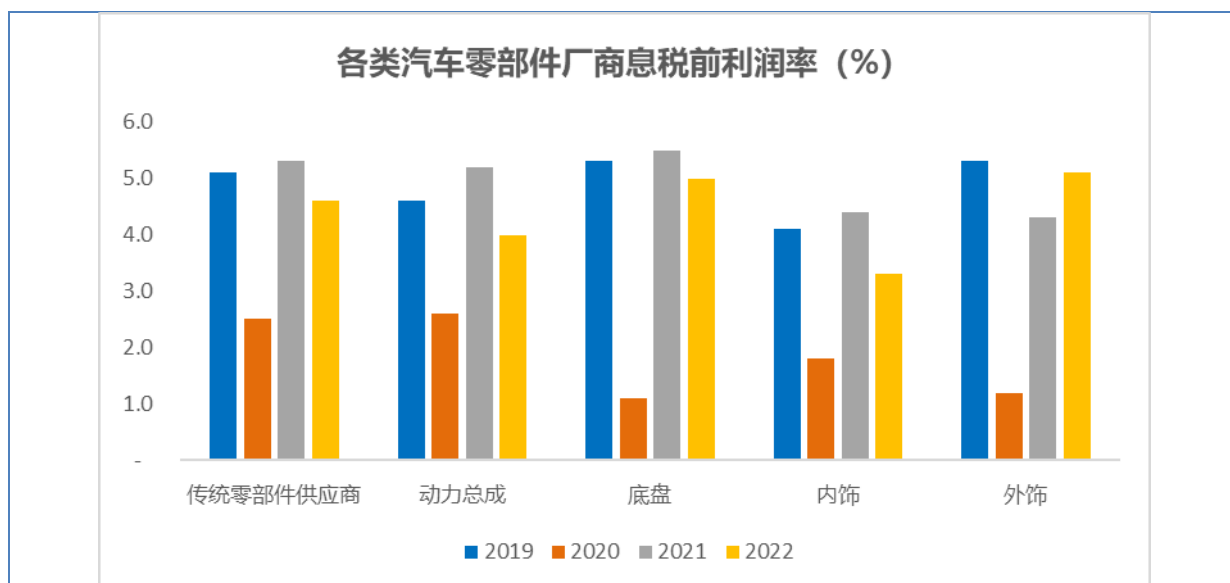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根据美国权威杂志《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日本及欧美国国家占据大多数，优势显著。其中，日本上榜企业 22 家，美国企业 18 家，德国企业 16 家，中国企业 13 家，韩国企业 11 家。日本、美国、德国、中国、韩国入围企业共计 80 家，比 2022 年增加了 8 家，占比高达 80%。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火石创造

B) 新兴领域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核心动力

2021 年，随着全球复工复产进程加快、产业转型效果初显，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22 年，受俄乌战争、国际卫生公共事件反复及芯片短缺影响，全球汽车零部件厂商盈利水平承压，各类零部件企业利润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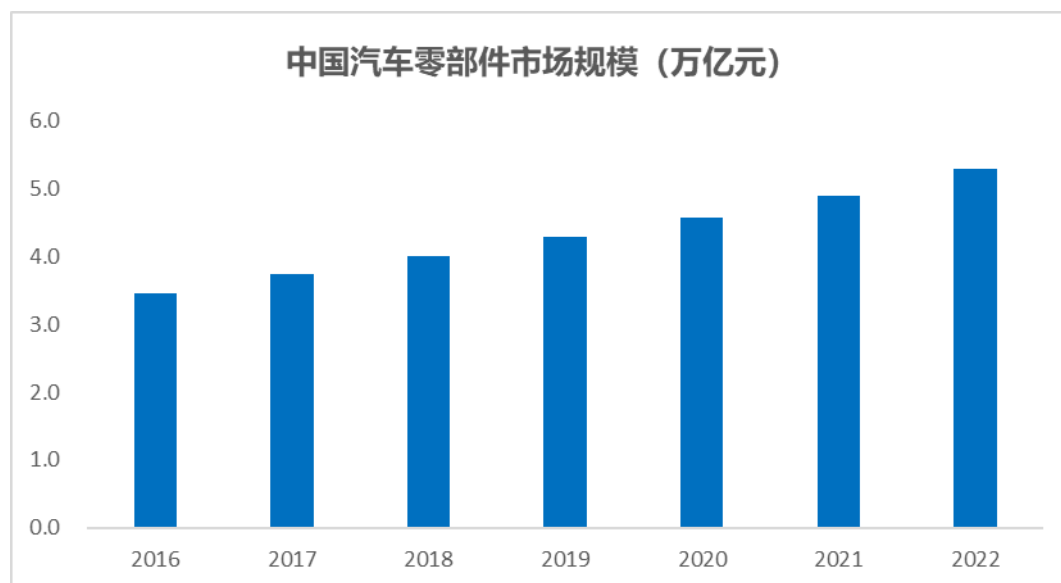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随着国际卫生公共事件、供应链短缺和芯片限制等负面影响减弱，以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到来，全球汽车市场持续复苏，将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增长。根据罗兰贝格预测数据，2022年至203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平均年增长率约为4%，其中崛起的中国本土主机厂和来自亚洲的新兴电动车主机厂将成为主要的增长动力，有望为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约3,000亿欧元的增量市场空间。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 我国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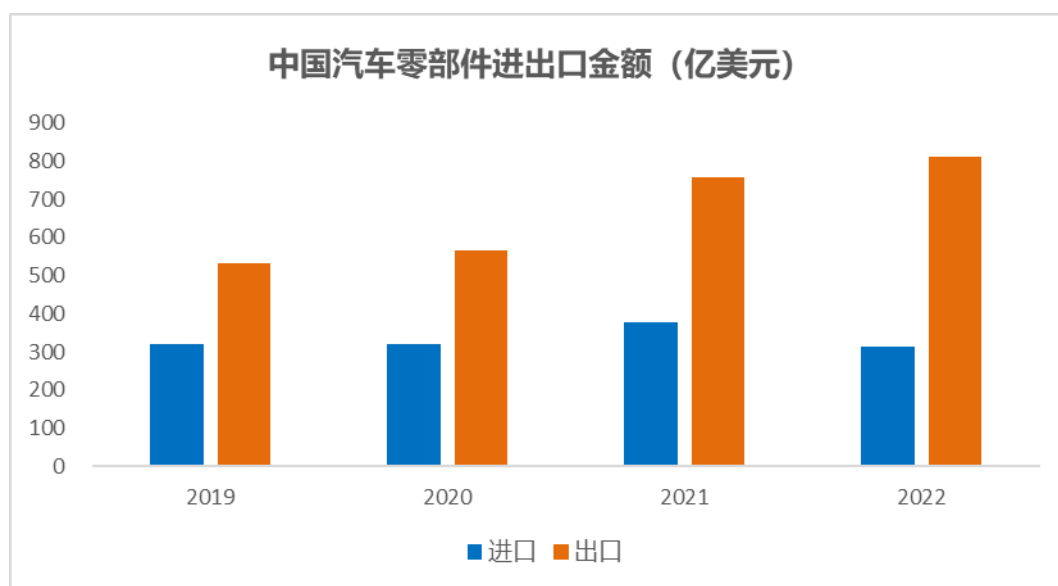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3.46万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5.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扩大以及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和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中小规模零部件企业。目前我国已形成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并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持续增长，2022 年出口额为 8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创下历史新高；而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额无明显增长，2022 年全年累计进口额 313.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9%，出现两位数下滑。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全球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中国汽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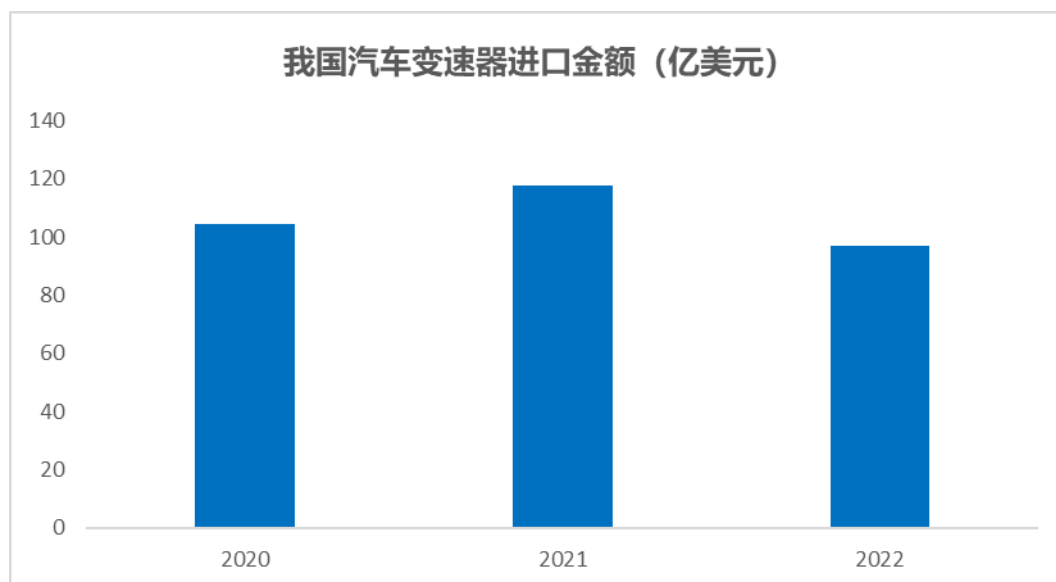
B) 核心零部件依旧依赖进口

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正逐步从“成本优势”为核心转向“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创新”等高质量发展道路，行业竞争力显著提升。虽然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外资（合资）企业的技术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但在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核心零部件上仍然具有较大不足，外资（合资）企业仍占据着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核心汽车零部件工业基础薄弱，一定程度上对汽车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寿命指标形成制约，不利于我国汽车工业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发动机由于长期处于高温、高压、高速转动的工作环境，设计制造难度大，技术门槛高，直接影响汽车性能、可靠性及经济性，是国家汽车工业实力的重要体现。目前我国中低端发动机在马力/扭矩等参数上已接近、甚至超越外资（合资）企业，但在高端市场仍有缺失，电喷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依旧依赖进口。

变速箱是机电液控一体化的集大成者，涉及基本原理与方案设计、原材料与制造工艺、关键零部件研发、高效集成与电控系统等核心技术，被行业普遍认为是汽车上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

品，也是我国汽车产业最大的瓶颈和痛点。自动变速器作为核心部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汽车动力性、经济性和可靠性等关键技术指标，是汽车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受制于专利壁垒和研发难度，国内 AT 和 CVT 变速器基本依赖进口，海外厂商掌握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自主车企在 DCT 变速箱领域表现最为突出，但依旧依赖与国外知名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关键件进口金额为 204 亿美元，其中变速器进口金额为 97 亿美元，占比高达 47.6%。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中国汽车报

C) 核心零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导致全球整体汽车零部件市场集中度较低。但传统汽车零部件巨头凭借其独有的技术、成本优势，多年经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某些零部件产品，尤其是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领域占据领导地位。如博格华纳与舍弗勒在中国 DCT 变速器核心部件双离合模块领域取得主导地位，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各企业凭借自身在技术、品质、成本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各个细分领域立足。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多只从事某一种特定产品，在业务多元化、全产业链布局方面与全球汽车零部件龙头仍有一定差距。

2) 变速器行业发展概况

①变速器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特别是变速器零部件是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汽车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汽车变速箱是汽车传动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是一套用于来协调发动机的转速和车轮实际行驶速度的变速装置，用于发挥发动机的最佳性能，其主要功用是在发动机转速和扭矩不变情况下，

改变车辆的驱动力和行驶速度（换挡），从而使汽车能够实现倒退行驶、空挡以及换挡等功能。

根据操作方式的差异，汽车变速器可分为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两大类；按照结构和原理的不同，自动变速器可以分为四种形式：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液力自动变速器（AT）、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变速器（CVT）。

种类	MT	AMT	AT	DCT	CVT
简介	也称手动挡，即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手动变速器结构简单可靠，传输效率高，且工艺相对成熟，制造成本低，但换挡时需要同时控制离合器、换挡手柄和油门，使得驾驶员操作负担大，操作复杂。	在传统的手动变速箱基础上，只改变了手动操作部分，通过电子控制的自动操纵系统来实现自动换挡。AMT 的结构简单，成本低，燃油经济性好，但其舒适性差，有明显的顿挫感，自动化控制难度大。	通过液力传递和齿轮组合的方式来达到变速变矩，是最成熟稳定的变速箱。AT 变速箱操作方便、平顺性好、可承载扭矩大，其缺点在于结构复杂、成本高、传动效率低、燃油经济性较差。	传动机制与传统的手动变速箱相同，由于两组离合器独立交替运作，具有换挡速度快、传动效率高、动力输入损失少等优点，但其在低速行驶顿挫感强，双离合模块易磨损。	真正意义上的无级变速箱，零件少、体积小，具有效率高、低油耗的优点，但其制造复杂、投资大、传动带易损坏，且承受扭矩的能力较差，对速度变化反应较慢。
构成	齿轮传动机构、换挡执行机构、同步器、箱体	单离合器、齿轮传动机构、换挡执行机构、电机或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箱体	液力变矩器、行星齿轮机构、换挡元件、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箱体	双离合器（干/湿）、齿轮传动机构、换挡元件、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箱体	液力变矩器、行星排和齿轮、钢带或牵引链条、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箱体
适配车型	低成本乘用车、商用车、跑车	低成本乘用车、商用车、重型车	各类车型、美系居多	中小排量乘用车、德系车居多	中小排量乘用车、日系车居多
发展趋势	发展历史最长，技术应用最为成熟，目前自主品牌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随着消费者对汽车的性能、操作性、舒适度、节能环保性能以及燃油经济性的要求日益提高，手动变速器市场份额逐渐下降，目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	发展历史较长，技术相对成熟，自主品牌位居行业前列。凭借与 MT 的生产继承性好，改造投入费用少等优势，AMT 在微型乘用车与重型商用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	AT 是全球主流的自动变速箱。由于其发展历史悠久，国际巨头垄断了大部分专利技术，自主品牌在布局设计、软件开发和部件生产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困难和障碍，因而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尤其是中低端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DCT 是我国自动变速箱技术创新的重点发展路径。DCT 变速箱构造与手动变速箱接近，可依靠现成的手动变速箱生产设施和条件，制造成本相对较低，且经济性、舒适性、运行性更佳，各方面性能均衡，因而成为国内车企研究重心。但较大的开发难度、较高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在国内市场的应用。	CVT 扭矩承载能力较弱，其配套品牌以日系和二线自主品牌为主，未来随着 CVT 扭矩容量的提升，有望被配套与更多家用型乘用车中。但关键部件被少数公司垄断且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加之中国路面状况复杂等因素限制了其未来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未来智库，太平洋汽车网，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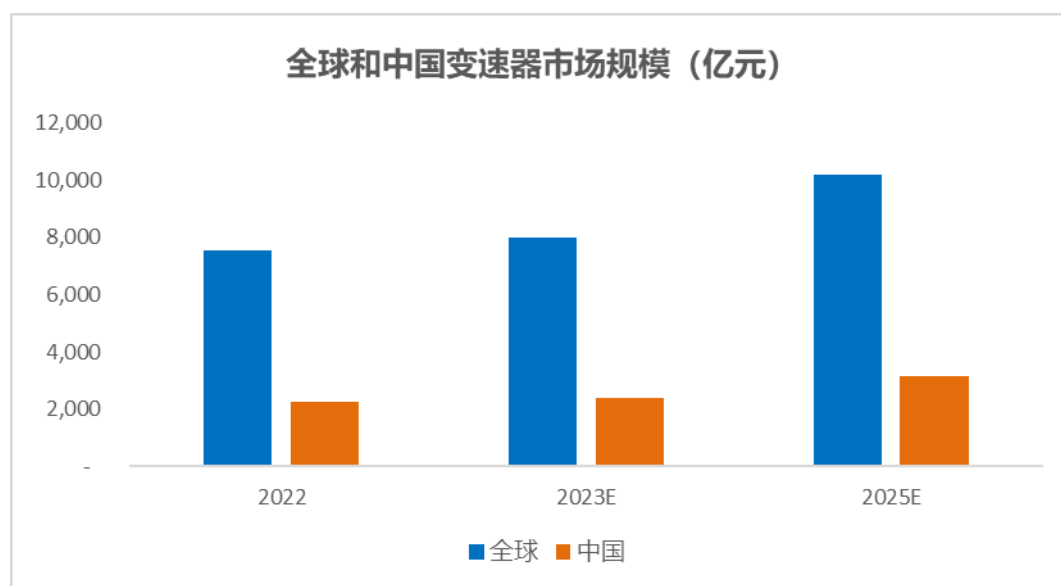
变速器作为汽车的核心部件，在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领域均得到广泛应用。其中弱混车型采

用的变速箱大多与传统自动变速箱类似，或加以简单改造；串联（含纯电动）式混合动力汽车主要采用电机匹配单级减速器的架构，未来或采用 2 档或多档变速箱；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主要利用现有自动变速器进行直接改造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

②变速箱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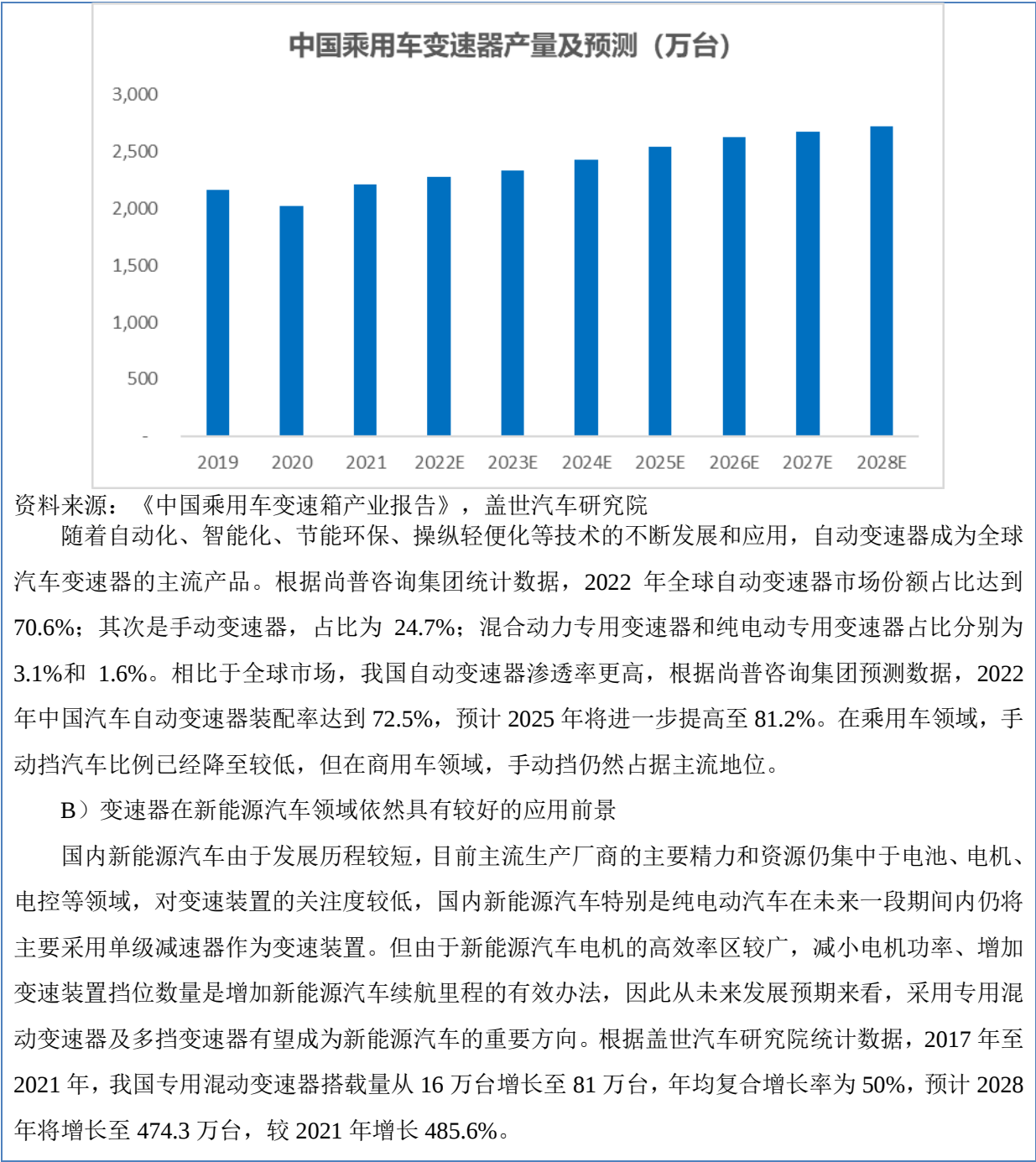
A) 变速器市场规模将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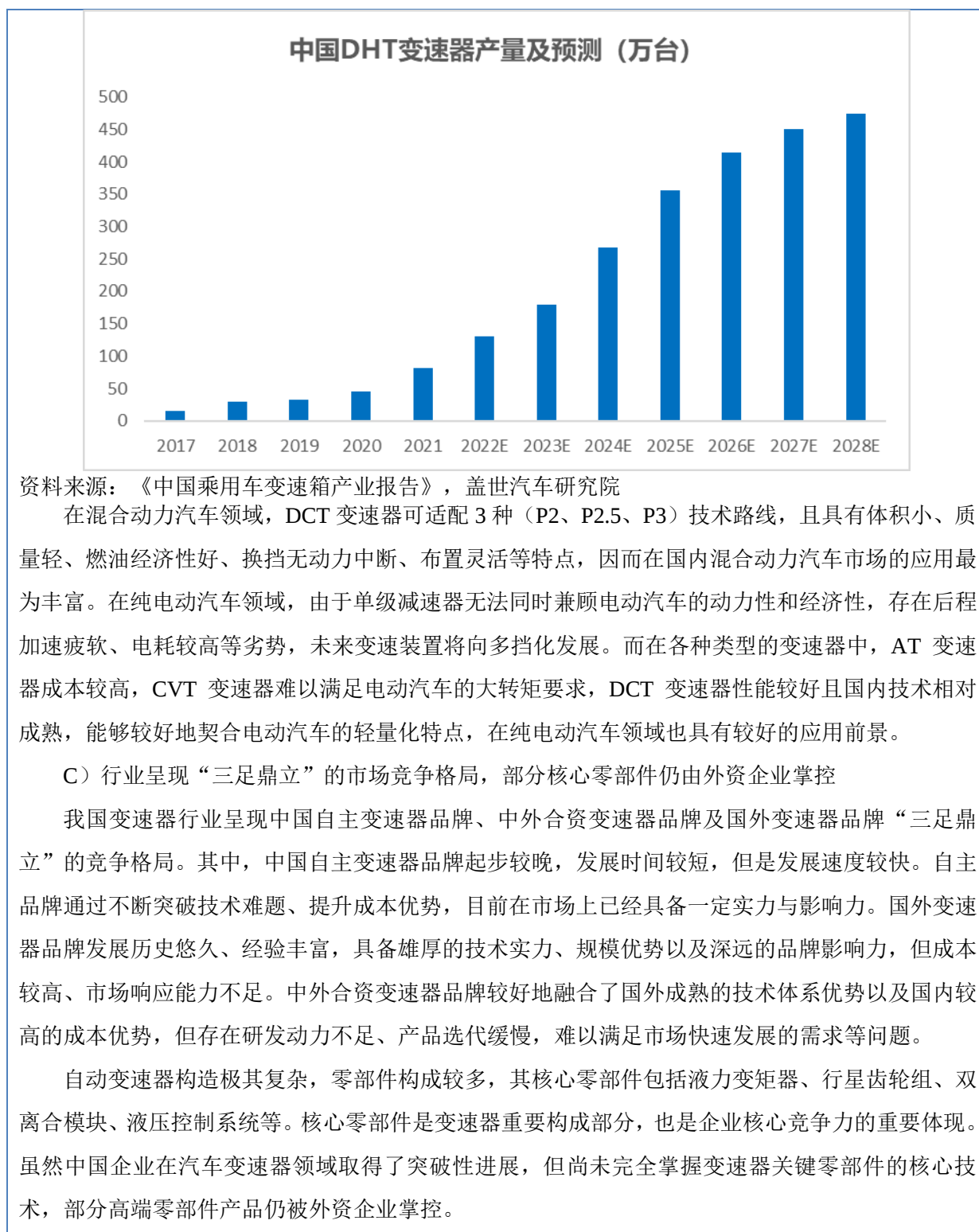
根据尚普咨询集团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变速器市场规模约为 7,524 亿元，其中中国市场为 2,257 亿元，占比约为 30%。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释放，全球汽车行业需求稳步恢复，推动汽车变速器市场规模增加。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变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0,1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其中中国市场将达到 3,1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



资料来源：尚普咨询集团

由于经济下行导致汽车消费疲软，叠加国际卫生公共事件的影响，2019 至 2020 年，我国乘用车变速器总搭载量从 2,160 万台下降至 2,026 万台。随着政府扩大内需战略的提出，以及各地汽车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乘用车变速器搭载量持续复苏，2021 年我国乘用车变速器总搭载量增长至 2,214 万台。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数据，未来我国汽车变速器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预计 2028 年有望增长至 2,723.7 万台。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设立填补了自主品牌在 DCT 项目中的欠缺,促进了国内 DCT 变速器市场的快速发展。此后,国内企业开始陆续自主研发、生产 DCT 变速器,中国 DCT 变速器品牌从无到有,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产量达到 299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比重为 52.4%,涌现了青山工业、蜂巢易创、上汽变速器等一批具备一定市场规模与品牌影响力的自主变速器品牌企业。

(3) 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压缩市场半径等目的,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本土化”战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相比于外资供应商,我国零部件企业具备自研自产率高、快速响应能力强的特点,能够在保持品质良好的同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因此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的订单不断增加。

依靠国内巨大的汽车产销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国内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自主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吸收引进高端技术,逐步从“成本优势”走向“研发、集成、创新”等高质量发展道路。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新能源化、智能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有望凭借成本、先进制造能力、快速反应和同步研发能力等优势,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占据制高点,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 产业链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削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加快,产业链不断整合和扩展,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目前我国部分本土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有望带动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加速提升。变速器作为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较高的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部件,在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洗牌加速的背景下,下游客户、总成厂商对变速器零部件产品的精度、硬度、强度以及适配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升,对产品工艺、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3) 汽车整车厂零部件外购趋势明显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不同品牌和不同车型对零部件产品规格、装配关系、工艺精度要求均存在差异,难以形成大规模标准化的生产。在整车利润下降、主机厂加快推出新车型和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的背景下,汽车产业精细化分工的趋势日益明显,整车厂生产模式开始从拥有大而全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转变为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汽车经营模式已由原来集汽车总体设计、零部件制造于一身,逐渐转变为由整车厂负责设计、技术革新和核心部件生产,其他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经营模式。在降本压力的驱使下,整车厂将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生产,由大型供应商组装供应,使得汽车生产更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生产效率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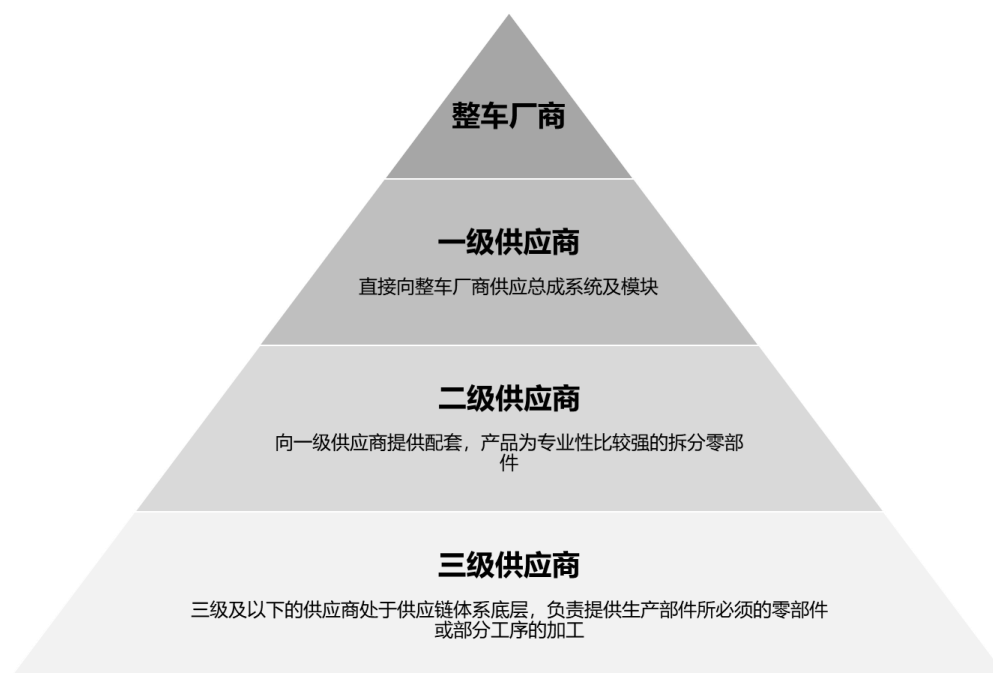
4) 商用车自动变速器市场渗透率持续增长

商用车作为生产工具，对于燃油经济性、维修便捷性、复杂地形适应性要求较高，对车辆购置成本较为敏感，手动挡仍然占据主流地位。根据头豹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中国汽车变速箱行业概览》，国内商用车手动挡占比约为 90%。

随着商用车驾驶员年轻化，对车辆操控简便性、舒适性要求的提高以及自动变速器制造成本的降低，商用车变速器自动化趋势明显，其中 DCT 变速箱凭借在油耗、换挡时间、驾驶操纵性、动力性、最大爬坡速度、起动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有望在商用车自动变速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汽车制造业的高要求以及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生产的特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了“零件→部件→系统总成”的金字塔式的多层次分工体系，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与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成品，并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并向下级供应商采购生产部件所必须的零部件或部分工序加工。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数量不断增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亦不断增大。



目前，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仍主要分布在以北美、欧洲和日本为代表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这些企业销售规模大、技术实力强、资本实力充足，在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各系总成等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领域形成了主导地位。如在汽车变速箱领域，主要由采埃孚、爱信精机、加特可、博格华纳等几家国际知名企业垄断，其中采埃孚主要生产 AT、AMT 变速器，爱信精机主要生产 AT、CVT 变速器，加特可主要生产 CVT、AT 变速器，博格华纳主要生产 DCT 变速器。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规模普

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较为滞后，行业内零部件供应商普遍存在规模较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的特点，往往只能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竞争。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海外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加快并购重组的步伐，整合和扩展产业链，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传动和动力系统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经验，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凭借丰富的产品类型、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与博格华纳、贺尔碧格、采埃孚、法因图尔、蜂巢传动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了工信部认证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优质锻件奖等多项荣誉和称号。公司产品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证为“安徽名牌产品”，并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钢质汽车锻件》(T/CIET042-2023)。公司承担并实施了安徽省科技专项 2 项，开发的 6 项技术产品被安徽省科技厅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得到了主要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了博格华纳“零缺陷工程实践”、贺尔碧格“最佳贡献奖”、蜂巢传动“优秀质量奖”等多项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配套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长期被外资及合资企业主导。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切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并出海竞争，为提升我国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作出了一定贡献。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模具设计、精密锻造、机加工为核心的一套完整生产体系，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包括精密锻造、热锻冷拉伸冷挤压复合成型、精

密机加工等。通过多种精密金属加工技术的单独或组合应用，公司生产了数百种不同型号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较短时间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并实现量产。

①产品协同开发

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与响应能力决定汽车整体设计定型的周期，并最终影响车辆的生产周期，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分供方也必须融入其协同开发体系，根据客户的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配套产品的协同开发。

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公司采用 APQP 的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并不断从模具设计、锻造、机加工等工艺性角度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凭借在多年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设计经验，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各类要求，快速实现定制化修改，并对所设计产品的工作状态和运行进行模拟，及早发现设计缺陷。通过多维度测试及验证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公司能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选型、生产工艺优化等多方面为产品的生产优化提供建议，以提升产能效率和产出良率，降低生产成本，在确保质量和精度的前提下实现成本降低和高效生产。

②工艺制程开发

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的核心在于将智能装备与生产工艺相结合，实现更好更快生产。公司积极拓展技术多元化路线，从单工艺持续优化和多工艺组合两个维度持续深入开发、迭代和创新，形成了包括精密锻造、热锻冷拉伸冷挤压复合成型、精密机加工等综合竞争优势。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工作总结，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数控参数和技术创新成果，能够在工艺开发过程中识别和规避技术风险点，提前预判并制定技术关键控制点，从而避免规模化生产中的工艺问题发生，实现最优化且具有量产性的工艺路线。此外，公司在产品工艺制定方面不拘泥于某一种成型工艺，而是根据产品结构特点采用多种组合工艺的方式，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设备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③产品生产制造

汽车精密零部件具有规格型号众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精益生产与质量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多年以来持续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掌握了包括冷锻、热模锻、辗环等多种锻造技术以及车加工、铣加工、钻加工、磨加工等多维度精密机加工工艺，能够同时生产多类别、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且工艺成熟，产品产量、质量和性能均较为稳定。此外，公司通过将锻造与冷拉伸、冷挤压工艺相结合，以及对工装夹具进行结构性创新及组合，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提升了加工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

2) 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公司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的集中体现。凭借丰富的产品类型、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客户包括博格华纳、泉峰汽车、蜂巢传动、贺尔碧格、采埃孚、法因图尔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

件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长安、长城、福特、奥迪、大众、吉利、奇瑞、福田戴姆勒、一汽、上汽、奔驰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生产的多种车型。

3) 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对产品实施全流程的品质管控，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培养了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从人才资源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凭借对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的严格管控，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能够有效的降低客户检验、技术沟通和产品交付时间，满足客户定制化、大批量、快速响应、高稳定性的生产要求。

4) 成本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建立了从模具设计到成品制造的完整的生产加工链，并努力提高各生产环节的制造效率，降低成本。一方面，公司将锻造技术与冷拉伸、冷挤压工艺相结合，一次完成对工件整体塑性、近净成型的目的，有效减少了后续材料耗费较多机械加工工序，具有生产效率高、机械性能好、产品一致性高等优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刀具组合、工装夹具进行结构性创新，实现了多项复杂角度轨迹的同时精密加工、同一设备集成和不下线连续作业，节约了工序间转运、堆码的时间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稳定性和量产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公司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生产模式相结合，关键数控设备全部联入工业网络，构建了以 MES 系统采集、产品全流程追溯管控、自动化生产线驱动为核心的智能化运营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设备，实现了集上下料、锻造、机加工、清洗、检测等环节一体化的全线自动化运用，在提高生产稳定性的同时减少人员耗用，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5) 管理团队及机制优势

公司是一家有近 30 年丰富生产经营经验、成熟的工艺技术、较强的研发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的汽车精密零部件企业。公司深耕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从业经历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在人才的储备、培养、管理等方面亦形成了较为健全的体系，注重用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虽然公司在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应用优势，但受限于资金、土地等方面的约束，公司产能扩张速度难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率水平已较高，生产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开发，亟需扩大产能以及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规模及竞争力。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汽车零部件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尤其在产能扩充及技术研发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支撑企业的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趋势到来，公司需要不断地调整自身生产能力，并结合各领域需求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及市场开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3) 高端人才引进不足

技术复合型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对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至关重要，公司需加大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人才选育留机制，为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充足的源动力及后备力量。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经营目标是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紧抓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崛起和智能电动化提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开拓新客户，扩大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规模，巩固公司在汽车精密零部件市场领域的市场地位。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根据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强电机轴、转子支架等新能源以及差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丰富产品结构体系，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将利用在汽车行业积累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公司未来计划提升现有制造能力、深化研发与创新能力、加大市场开拓、提升管理层治理水平以及人力资源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5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2月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良好。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选举李鹏峰、程晓章、姚王信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姚王信为召集人，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确保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据可依，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内控管理制度健全。

公司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综上，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

项；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境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变化，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补充、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生产经营、

		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独立开展业务、核算和决策并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投资小小科技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小小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小小科

技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小小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七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六条规定：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4、《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5、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小小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小小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①将在小小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小小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小小科技；

②小小科技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③本人持有的小小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道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1,900,000	48.91%	-
2	周晓滨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350,000	0.78%	-
3	章树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管	120,000	0.27%	-
4	许茂源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00,000	0.22%	-
5	方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100,000	0.22%	-
6	江立权	副总经理	高管	100,000	0.22%	-
7	洪向明	监事	监事	60,000	0.13%	-
8	戴德凯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0,000	0.09%	-
9	胡华龙	职工监事	监事	40,000	0.09%	-
10	王 勇	董事	董事	-	-	-
11	程 锦	董事	董事	652	-	0.001%
12	汪神龙	财务负责人	高管	-	-	-
13	程晓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4	姚王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5	李鹏峰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6	程存健	公司职员	系许道益、周晓滨兄弟	350,000	0.78%	-

注：公司董事程锦通过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001%的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 652 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许道益与董事、总经理许茂源系父子关系；董事长许道益与董事、副总经理周晓滨及前董事程存健系兄弟关系（许道益和周晓滨系同母异父兄弟关系，和程存健系同父同母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周晓滨及前董事程存健与董事、总经理许茂源系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王勇	董事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部总经理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晓章	独立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董事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王信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鹏峰	独立董事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勇	董事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锂电池设备生产销售	否	否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0.49%	回转支承等专用设备生产销售	否	否
		合肥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信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7%	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水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9%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鹏峰	独立董事	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汪神龙	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正常变动
章树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正常变动
李鹏峰	-	新任	独立董事	正常变动
程晓章	-	新任	独立董事	正常变动
姚王信	-	新任	独立董事	正常变动

注 1：2023 年 2 月 1 日，章树佳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 年 2 月 7 日，小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请章树佳为副总经理，聘请汪神龙为财务负责人。

注 2：2024 年 2 月 1 日，小小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20,456.54	50,572,30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6,087.82	24,261,801.15
应收账款	241,513,294.52	164,271,377.47
应收款项融资	10,073,922.65	8,364,076.95
预付款项	1,171,944.69	1,197,26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4,401.96	5,489,90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777,958.71	132,832,938.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8,603.96	3,891,173.86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2.35	1,232,225.52
流动资产合计	433,036,833.20	392,113,07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89,787.72	10,818,360.9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6,813,943.20	442,302,650.02
在建工程	12,827,819.62	2,167,44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53,741.20	17,821,04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724.41	12,066,06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4,662.21	5,086,91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889,678.36	490,762,482.48
资产总计	913,926,511.56	882,875,55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63,872.22	25,030,32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070,076.31	47,359,424.99
应付账款	97,428,453.28	67,326,133.33
预收款项	1,666.67	1,666.67
合同负债	43,248.43	12,90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318,607.20	19,178,460.18
应交税费	7,660,061.36	762,116.59
其他应付款	2,852,597.22	9,639,102.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64,641.86	77,557,360.72
其他流动负债	3,851,307.93	23,299,577.48
流动负债合计	312,054,532.48	270,167,07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85,417.36	100,143,176.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833,471.55	56,658,993.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33,465.67	19,877,22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6,740.66	3,322,65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39,095.24	180,002,050.24
负债合计	374,393,627.72	450,169,12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773,300.00	44,77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670,148.58	232,772,720.77
减：库存股		8,594,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0,923.13	
盈余公积	22,386,650.00	20,956,62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721,862.13	142,797,9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532,883.84	432,706,427.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532,883.84	432,706,42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926,511.56	882,875,554.2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2,370,479.04	464,821,228.67
其中：营业收入	632,370,479.04	464,821,228.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5,660,354.14	440,518,611.98
其中：营业成本	461,658,287.66	382,383,364.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0,777.42	3,844,919.89
销售费用	2,913,037.97	2,438,193.13
管理费用	20,424,520.98	17,050,727.80
研发费用	21,627,988.75	20,760,294.54
财务费用	12,075,741.36	14,041,112.36
其中：利息收入	595,922.99	169,080.42
利息费用	13,406,814.72	16,516,106.49
加：其他收益	6,276,923.37	6,136,37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8.44	2,76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494,893.61	-897,512.59
资产减值损失	491,123.99	-2,048,440.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419.02	220,62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46,818.07	27,716,427.07
加：营业外收入	37,099.34	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141.15	475,32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38,776.26	27,241,107.58
减：所得税费用	12,784,871.35	-2,052,89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53,904.91	29,293,998.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5,353,904.91	29,293,99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53,904.91	29,293,99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353,904.91	29,293,99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53,904.91	29,293,99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3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3	0.6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018,393.45	393,226,77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4,821.54	2,018,70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9,893.09	63,568,82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873,108.08	458,814,29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88,377.93	176,383,67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48,717.67	104,017,55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75,950.16	24,558,20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05,467.86	78,844,1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18,513.62	383,803,58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4,594.46	75,010,71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8.44	8,28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859.56	138,63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818.00	146,92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37,644.43	49,002,90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7,644.43	49,002,90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826.43	-48,855,98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25,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25,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555,000.00	28,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5,566.32	8,908,75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1,825.00	85,656,45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12,391.32	123,285,2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7,391.32	-23,285,2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056.41	793,18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320.30	3,662,69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1,648.96	12,278,95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7,969.26	15,941,648.9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6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6,482.12万元和63,237.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5,157.03万元和61,944.1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15%和97.96%。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按照产品、客户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或第三方仓库的客户领用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或寄售仓的客户领用清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核实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客户及销售的真实性； ⑦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300.85万元和25,450.05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873.71万元和1,298.72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6,427.14万元和24,151.33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488.82万元和12,388.88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205.53万元和711.08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283.29万元和11,677.80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③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价格一致；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获取并检查期末仓库物料清单，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

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所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是否存在滞销、损毁等迹象的产品，对于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抽取部分现场监盘，其他存货采取合理的监盘替代程序； ⑦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⑧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信用等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融资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追溯至相应的应收账款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体建造已经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

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使用权期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

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①直售模式：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抵国内的寄售仓待买方按需领用后，公司按买方确认的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①直售模式：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公司按照产品出库并经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抵国外寄售仓待买方按需领用后，公司按照买方确认的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19、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

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4、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2/11/3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3/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034000034、GR202334004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 2022-2023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该项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2,370,479.04	464,821,228.67
综合毛利率	27.00%	17.74%
营业利润（元）	108,246,818.07	27,716,427.07
净利润（元）	95,353,904.91	29,293,99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90,293,320.15	24,461,477.37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46,482.12** 万元、**63,237.0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0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向好态势，汽车行业产销量上升，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增加；②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互动，充分挖掘下游客户的市场，推动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增长；③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有所提升。

(2)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71.64 万元、10,824.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9.40** 万元、**9,535.3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8,053.04 万元，增幅为 290.55%，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6,605.99** 万元，增幅为 **225.51%**，主要系受收入规模增加及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4%**、**27.0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4%**、**19.64%**。2023 年度较 2022 年增加 **1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加所致。

(5) 公司净利润增幅远高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754.93** 万元，增幅为 **36.05%**，净利润同比增加 **6,605.99** 万元，增幅为 **225.51%**，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237.05	46,482.12	16,754.93	36.05%
营业成本	46,165.83	38,238.34	7,927.49	20.73%
毛利	17,071.22	8,243.79	8,827.43	107.08%
毛利率	27.00%	17.74%		9.26%
期间费用	5,704.13	5,429.03	275.10	5.07%
其中：销售费用	291.30	243.82	47.48	19.48%
管理费用	2,042.45	1,705.07	337.38	19.79%
研发费用	2,162.80	2,076.03	86.77	4.18%
财务费用	1,207.57	1,404.11	-196.54	-14.00%
净利润	9,535.39	2,929.40	6,605.99	225.5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在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增长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9.26%**，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7.43** 万元，主要系：①2023 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上升，产能有所释放，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下降；②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致使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因此，毛利率增长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毛利，是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之一。

2) 期间费用增幅较小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率为 **5.07%**，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率差异为 **30.98%**，主要系：①2023 年度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致使财务费用下降；②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投入的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所致。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在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的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①直售模式：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抵国内的寄售仓待买方按需领用后，公司按买方确认的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①直售模式：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公司按照产品出库并经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抵国外寄售仓待买方按需领用后，公司按照买方确认的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9,441,348.33	97.96%	451,570,343.70	97.15%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569,950,065.95	90.13%	416,247,633.01	89.55%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46,065,701.01	7.28%	29,715,053.02	6.39%
工业链条配件	3,425,581.37	0.54%	5,607,657.67	1.21%

其他业务收入	12,929,130.71	2.04%	13,250,884.97	2.85%
合计	632,370,479.04	100.00%	464,821,228.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5%、97.96%，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传动系统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6,787.10 万元，增长 37.17%，主要原因系：①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向好态势，汽车行业产销量上升，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增加；②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互动，充分挖掘下游客户的市场，推动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增长；③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2.04%，占比较小，主要系废料和材料销售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08,200,577.04	80.36%	367,678,956.17	79.10%
华东	254,514,598.56	40.25%	134,457,477.99	28.93%
东北	174,653,333.10	27.62%	178,782,386.17	38.46%
华北	68,474,146.16	10.83%	48,647,730.46	10.47%
其他	10,558,499.22	1.67%	5,791,361.55	1.25%
境外	124,169,902.00	19.64%	97,142,272.50	20.90%
美国	84,705,354.00	13.39%	76,119,344.76	16.38%
墨西哥	8,435,625.83	1.33%	11,564,264.65	2.49%
匈牙利	27,769,644.87	4.39%	8,027,675.83	1.73%
其他	3,259,277.30	0.52%	1,430,987.26	0.31%
合计	632,370,479.04	100.00%	464,821,228.6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0%、80.36%。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北和华东地区，与国内汽车制造产业区域分布相一致。202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销售占比提升，主要系博格华纳依托长三角地区在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逐渐将部分业务从东北工厂转移至华东工厂所致。公司业务逐渐集中在华东地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利用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及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集中于美国、墨西哥和匈牙利。2023 年度公司对匈牙利地区的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电磁阀部件收入增加所致。 ①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地区及客户情况如下：			

国家	主要合作单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BorgWarner PDS (USA) Inc.	7,144.72	57.54%	6,443.18	66.33%
	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	1,295.22	10.43%	1,168.75	12.03%
	小计	8,439.94	67.97%	7,611.93	78.36%
匈牙利	BorgWarner Hungary Kft.	2,776.96	22.36%	802.77	8.26%
墨西哥	BorgWarner Transmission Products LLC	843.56	6.79%	1,156.43	11.90%
巴西	ZF Automotive Brasil Ltda	280.06	2.26%	86.15	0.89%
合计		12,340.52	99.38%	9,657.28	99.41%

单位：万元

上述境外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经营规模	主要合作单体	是否为关联方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博格华纳	约 142 亿美元	BorgWarner PDS (USA) Inc.	否	2011 年 11 月	商务谈判
		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	否	2013 年 5 月	商务谈判
		BorgWarner Hungary Kft.	否	2021 年 10 月	商务谈判
		BorgWarner Transmission Products LLC	否	2021 年 2 月	商务谈判
采埃孚	约 466 亿欧元	ZF Automotive Brasil Ltda	否	2022 年 10 月	商务谈判

注：历史合作情况披露时间为首次批量供货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公司一般与境外客户签署定点信，定点信中通常会对量产的关键时间节点、产品生命周期、年预测数量、销售价格等进行约定；定点项目正式量产后，客户会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达订单或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测进行排产备货。报告期内新取得的境外订单主要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在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新增订单，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博格华纳新项目定点，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与合作范围。公司产品的定价通常考虑原材料价格、工艺复杂度、预计采购量、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限一般为 60 天。

②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收益	89.78	240.86
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52%
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83%	8.84%

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40.86 万元、89.78 万元，公司汇兑收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2%、0.14%，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0.83%，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总体较小。

③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944.91 万元、1,54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44%，占比较低，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B、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匈牙利和墨西哥。其中，美国自 2018 年起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公司与博格华纳的美国子公司（主要为 BorgWarner PDS（USA） Inc.、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就加征的关税约定买卖双方需各自承担一半的税额。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未对公司产品设置关税等贸易壁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④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9,441,348.33	97.96%	451,570,343.70	97.15%
寄售模式	502,497,475.71	79.46%	362,210,029.50	77.92%
直售模式	116,943,872.62	18.49%	89,360,314.20	19.22%
其他业务收入	12,929,130.71	2.04%	13,250,884.97	2.85%
合计	632,370,479.04	100.00%	464,821,228.6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寄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金额分别为36,221.00 万元、50,24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92%、79.46%，占比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季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5,216,756.03	16.64%	103,920,966.08	22.36%
第二季度	154,542,938.43	24.44%	94,341,227.32	20.30%
第三季度	188,440,429.95	29.80%	128,304,050.59	27.60%
第四季度	184,170,354.63	29.12%	138,254,984.68	29.74%
合计	632,370,479.04	100.00%	464,821,228.6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由下游客户的产品销量决定，并受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直接影响。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寄售模式	39,416.83	63.63	27,251.20	60.35
	直售模式	10,110.31	16.32	8,191.60	18.14

境外	寄售模式	10,832.91	17.49	8,969.80	19.86
	直售模式	1,584.08	2.56	744.43	1.65
合计		61,944.13	100.00	45,157.03	100.00

公司境内外收入均以寄售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指生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等；直接人工指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燃料动力费等。

（1）直接材料的核算

原材料主要系钢材等材料。公司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费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成本，将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财务部按车间分别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工时将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成本中。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已经销售产品的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0,675,711.48	99.79%	381,415,384.78	99.75%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415,638,240.17	90.03%	346,676,168.69	90.66%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40,751,919.07	8.83%	29,082,930.52	7.61%
工业链条配件	4,285,552.24	0.93%	5,656,285.57	1.48%
其他业务成本	982,576.18	0.21%	967,979.48	0.25%
合计	461,658,287.66	100.00%	382,383,364.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8,238.34万元、46,165.8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0,675,711.48	99.79%	381,415,384.78	99.75%	
直接材料	137,859,288.87	29.86%	114,083,252.56	29.83%	
直接人工	73,007,434.01	15.81%	60,181,677.49	15.74%	
外协费用	40,940,390.69	8.87%	24,498,974.16	6.41%	
制造费用	178,355,783.97	38.63%	150,203,665.28	39.28%	
运保费及关税	30,512,813.94	6.61%	32,447,815.29	8.49%	
其他业务成本	982,576.18	0.21%	967,979.48	0.25%	
合计	461,658,287.66	100.00%	382,383,364.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141.54 万元、46,067.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85.93	29.93%	11,408.33	29.91%
	直接人工	7,300.74	15.85%	6,018.17	15.78%
	外协费用	4,094.04	8.89%	2,449.90	6.42%
	制造费用	17,835.58	38.72%	15,020.37	39.38%
	运保费及关税	3,051.28	6.62%	3,244.78	8.51%
	合计	46,067.57	100.00%	38,14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构成相对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19,441,348.33	460,675,711.48	25.63%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569,950,065.94	415,638,240.17	27.07%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46,065,701.01	40,751,919.07	11.54%
工业链条配件	3,425,581.37	4,285,552.24	-25.10%
其他业务	12,929,130.71	982,576.18	92.40%
合计	632,370,479.04	461,658,287.66	27.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15,876.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61.0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63%，较上年增长 10.09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①随着公司障山路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建成，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以及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新增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2023 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上升，产能有所释放，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下降；②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致使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工业链条配件毛利率为-0.87%、-25.10%，毛利率为负数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聚焦于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领域，并于 2023 年下半年战略性放弃工业链条配件业务，生产规模大幅缩减导致规模效应减弱。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51,570,343.70	381,415,384.78	15.54%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416,247,633.01	346,676,168.69	16.71%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29,715,053.02	29,082,930.52	2.13%
工业链条配件	5,607,657.67	5,656,285.57	-0.87%
其他业务	13,250,884.97	967,979.48	92.69%
合计	464,821,228.67	382,383,364.26	17.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5%以上，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低。对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表上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00%	17.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46%	21.18%
中马传动（603767.SH）	19.36%	15.18%
福达股份（603166.SH）	23.79%	20.63%
精锻科技（300258.SZ）	25.63%	28.41%
三联锻造（001282.SZ）	21.26%	20.58%
双环传动（002472.SZ）	22.24%	21.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汽车零部件领域细分产品类型众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均存在差异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2022 年度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释放产量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后自动化程度提高致使优化产线人员配置等，公司的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马传动及精锻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精锻科技	中马传动	小小科技
细分产品	主要产品为变速器锥齿轮、变速器结合齿与变速器总成等	主要产品为用于皮卡等轻型汽车的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控分动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等	主要产品为主转毂、输入毂、电磁阀部件、齿轮环、活塞环、电机轴等汽车精密零部件。
定价及成本	定价模式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确定；成本构成主要为料工费	定价模式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确定；成本构成主要为料工费	定价模式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确定；成本构成主要为料工费
经营规模	2023 年营收为 210,338.65 万元，2022 年营收为 180,827.38 万元	2023 年营收为 110,453.85 万元，2022 年营收为 99,554.80 万元	2023 年营收为 63,237.04 万元，2022 年营收为 46,482.12 万元
客户构成	为国内外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	为全球知名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	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
销售区域	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占比约为 65%左右	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占比约为 85%左右	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占比约为 80%左右

注：精锻科技资料来源于其披露的年报、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马传动资料来源于其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精锻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齿轮类产品，而公司产品结构中齿轮类产品占比较少，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精锻科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精锻科技系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龙头，经营规模大于公司，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效应有所提升，加之精锻科技新增产能未完全释放致使其 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与精锻科技差异较小。

与中马传动相比，中马传动产品中用于皮卡等轻型汽车的变速器总成产品以及摩托车齿轮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而公司主要以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为主，产品结构中无该类型产品，因此报告

	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中马传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马传动及精锻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境内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3,206.61	83.18	26.67	6,319.46	90.08	17.83
境外	2,669.95	16.82	21.50	696.03	9.92	7.17
合计	15,876.56	100.00	25.63	7,015.50	100.00	15.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境内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319.46 万元、13,206.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0.08%、83.1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境内业务。

（1）境内外毛利率变动

2023 年度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9 个百分点，主要系材料价格、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此外 2023 年度境外业务受运保费下降、汇率上升的影响，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2）境内外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美国加征关税、境外运保费波动及境内外产品销售差异等因素，具体为：

1）美国加征关税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国地区为主，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 25%关税。公司与博格华纳的美国子公司（主要为 BorgWarner PDS (USA) Inc.、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就加征的关税约定买卖双方需各自承担一半的关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结转的关税金额分别为 749.94 万元、805.06 万元，若扣除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提升至 14.89%、27.99%，与境内主营业毛利率基本持平。

2）境外运保费波动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 DDP 结算模式。2022 年度受境外销售业务海运费增长影响，在 DDP 模式下公司承担的海运成本增加，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随着海运费价格下降并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海运成本下降，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

3) 产品销售差异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不同产品受原材料用料、生产工艺难度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境内外同时销售的情形较少，境外销售以齿轮环、电磁阀壳体、法兰等产品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涉及主转毂、输入毂、导磁管等产品，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2,370,479.04	464,821,228.67
销售费用（元）	2,913,037.97	2,438,193.13
管理费用（元）	20,424,520.98	17,050,727.80
研发费用（元）	21,627,988.75	20,760,294.54
财务费用（元）	12,075,741.36	14,041,112.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57,041,289.06	54,290,327.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	3.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4.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	3.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02%	11.6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8%和 9.02%，2023 年度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长幅度，致使期间费用占比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24,158.23	1,399,829.66
业务招待费	559,402.17	571,484.64
交通差旅费	500,773.90	142,770.24
业务宣传费	234,239.62	-
股份支付	156,488.92	268,266.72
办公费	16,406.02	15,502.12
其他	21,569.11	40,339.75

合计	2,913,037.97	2,438,193.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82 万元和 29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2%、0.4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9.98 万元和 142.42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均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178,829.93	8,504,237.70
办公费	2,837,929.73	2,254,292.85
折旧摊销费	2,794,785.95	2,073,009.44
业务招待费	1,795,458.36	1,329,147.61
中介服务费	812,983.17	1,134,450.81
股份支付	503,570.83	895,516.77
交通差旅费	365,987.46	100,599.73
车辆费用	175,232.71	172,041.44
其他	959,742.84	587,431.45
合计	20,424,520.98	17,050,727.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05.07 万元和 2,042.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和 3.23%，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850.42 万元和 1,017.88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②办公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225.43 万元和 283.7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2%和 13.89%，金额及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③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207.30 万元和 279.48 万元。2023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22 年增加 72.18 万元，主要系新厂区办公楼于 2022 年底投入使用以及新配套办公设备增加所致。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2.91 万元和 179.55 万元。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日	

常业务招待量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623,383.54	12,785,100.01
材料费	3,248,856.28	3,380,022.11
折旧摊销费	1,570,689.83	1,811,450.71
动力费	1,185,953.54	1,167,391.71
股份支付	831,728.42	1,406,380.04
其他	167,377.14	209,949.96
合计	21,627,988.75	20,760,294.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6.03 万元和 2,16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和 3.42%。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等，研发投入各项支出占比总体稳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278.51 万元和 1,462.3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61.58%、67.61%。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83.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和技术储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②材料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338.00 万元和 324.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研发项目，随着研发项目及项目所处阶段的不同，各期材料的需求有所波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406,814.72	16,516,106.49
减：利息收入	595,922.99	169,080.42
银行手续费	61,796.15	62,642.46
汇兑损益	-897,812.56	-2,408,556.17
融资担保费	100,866.04	40,000.00
合计	12,075,741.36	14,041,112.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04.11 万元和 1,207.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2%和 1.91%。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2023 年度公	

	司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借款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利息费用下降；②2023 年度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小，汇兑收益下降。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93,757.27	2,867,224.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2,194.65	3,156,668.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071.45	112,482.48
增值税减免	477,900.00	
合计	6,276,923.37	6,136,375.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64 万元和 627.69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958.44	8,284.3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523.89
合计	7,958.44	2,760.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分红款。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7,231.59	836,703.89
教育费附加	1,240,338.99	502,022.31

地方教育附加	826,892.62	334,681.56
土地使用税	1,245,510.60	1,245,649.24
房产税	1,281,480.17	776,492.44
印花税	296,176.82	146,625.82
其他	3,146.63	2,744.63
合计	6,960,777.42	3,844,919.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384.49 万元和 696.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3%、1.10%，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4,494,893.61	-897,512.59
合计	-4,494,893.61	-897,512.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账龄构成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1,123.99	-2,048,440.22
合计	491,123.99	-2,048,440.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4.84 万元和 49.11 万元，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44,419.02	220,627.33
合计	-744,419.02	220,627.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2.06 万元和-74.44 万元，系处置废旧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148.19	
赔偿及罚款收入	15,000.00	
其他	5,951.15	7.89
合计	37,099.34	7.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9 元、37,099.34 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556.73	
对外捐赠	79,500.00	31,500.00
滞纳金	12,084.42	443,827.38
合计	145,141.15	475,327.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7.53 万元和 14.5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整体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1,827.56	220,627.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4,351.92	6,023,89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33.27	-475,31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7,900.00	
小计	5,969,791.09	5,769,200.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9,206.33	936,67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60,584.76	4,832,521.5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928,108.08	928,108.0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奖补资金（设备补贴）	337,172.04	337,172.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三重一创项目补助	79,145.76	79,145.7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66,271.90	266,271.9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28,152.40	228,152.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重大项目奖励补助	171,814.80	171,814.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补助	123,801.72	123,801.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平台建设补贴	148,977.29	160,524.6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4,935.96	34,935.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进口设备补贴	9,127.44	9,127.4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设备投入补贴奖励	752,735.28	528,169.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数字领航”企业典型示范-设备购置补助	113,514.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制造业发展奖励	1,923,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位补贴及就业培训补助	508,494.65	457,288.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70,000.00	3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奖励		95,8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向型产业经济发展资金		209,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成长奖补		54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土地使用税奖励		373,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互联网示范点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补助金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节水型企业奖励基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省级增效奖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免申即享	618,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6,344,351.92	6,023,892.9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320,456.54	11.85%	50,572,307.70	12.90%
应收票据	3,896,087.82	0.90%	24,261,801.15	6.19%
应收账款	241,513,294.52	55.77%	164,271,377.47	41.89%
应收款项融资	10,073,922.65	2.33%	8,364,076.95	2.13%
预付款项	1,171,944.69	0.27%	1,197,268.42	0.31%
其他应收款	3,874,401.96	0.89%	5,489,902.65	1.40%
存货	116,777,958.71	26.97%	132,832,938.06	3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8,603.96	0.98%	3,891,173.86	0.99%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2.35	0.04%	1,232,225.52	0.31%
合计	433,036,833.20	100.00%	392,113,071.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9,211.31 万元、43,303.6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67%、94.59%。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867,969.26	15,941,648.96
其他货币资金	33,452,487.28	34,630,658.74
合计	51,320,456.54	50,572,307.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7.23 万元、5,132.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11.85%。

(2) 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452,487.28	34,630,658.74
合计	33,452,487.28	34,630,658.74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96,087.82	24,261,801.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96,087.82	24,261,80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2,426.18 万元、389.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 和 0.90%。

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3 年应收票据较 2022 年减少 2,036.57 万元，主要系当期融资租赁收到的融资票据款减少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1,000,000.00
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552,490.00
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52,434.40
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448,870.58
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276,228.05
合计	-	-	2,830,023.0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500,516.54	100.00%	12,987,222.02	5.10%	241,513,294.52
合计	254,500,516.54	100.00%	12,987,222.02	5.10%	241,513,294.5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008,488.93	100.00%	8,737,111.46	5.05%	164,271,377.47
合计	173,008,488.93	100.00%	8,737,111.46	5.05%	164,271,377.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2,613,776.23	99.26%	12,630,688.81	5.00%	239,983,087.42
1-2 年	1,132,817.27	0.45%	113,281.73	10.00%	1,019,535.54

2-3 年	668,550.21	0.26%	200,565.06	30.00%	467,985.15
3-4 年	85,372.83	0.03%	42,686.42	50.00%	42,686.41
合计	254,500,516.54	100.00%	12,987,222.02	5.10%	241,513,294.5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1,847,661.30	99.33%	8,592,383.07	5.00%	163,255,278.23
1-2 年	1,033,843.09	0.60%	103,384.31	10.00%	930,458.78
2-3 年	110,740.97	0.06%	33,222.29	30.00%	77,518.68
3-4 年	16,243.57	0.01%	8,121.79	50.00%	8,121.78
合计	173,008,488.93	100.00%	8,737,111.46	5.05%	164,271,377.4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美特捷成汽车零部件(德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93,754.56	呆账, 不能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6,054.85	呆账, 不能收回	否
合计	-	-	329,809.4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194,104,685.04	1-3 年,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94,080,500.44 元	76.27%
蜂巢传动	非关联方	13,862,762.04	1 年以内	5.45%
贺尔碧格	非关联方	12,182,747.04	1 年以内	4.79%
泉峰汽车	非关联方	8,572,235.42	1 年以内	3.37%
采埃孚	非关联方	7,964,281.91	1 年以内	3.12%
合计	-	236,686,711.45	-	93.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133,703,393.60	1-4 年,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33,647,723.66 元	77.28%
泉峰汽车	非关联方	7,420,965.03	1 年以内	4.29%

蜂巢传动	非关联方	7,192,593.54	1 年以内	4.16%
贺尔碧格	非关联方	6,062,263.94	1 年以内	3.50%
采埃孚	非关联方	5,847,991.43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160,227,207.54	-	9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6,022.72 万元、23,668.6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2.61%、93.00%，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博格华纳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所致，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博格华纳、泉峰汽车、蜂巢传动、采埃孚、贺尔碧格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450.05	17,300.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8.72	873.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151.33	16,427.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5.77%	41.89%
营业收入	63,237.05	46,482.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0.25%	3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00.85 万元和 25,450.0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2%、40.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7.02%，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无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7.14 万元及 24,15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9%、55.77%。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3%和 99.2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博格华纳、泉峰汽车、蜂巢传动、采埃孚、贺尔碧格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小小科技	双环传动	三联锻造	精锻科技	中马传动	福达股份
1 年及以内	5.00%	5.00%	5.00%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73,922.65	8,364,076.95
合计	10,073,922.65	8,364,076.95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人主要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大型股份制银行。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836.41 万元和 1,007.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及 2.3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364,403.45		42,278,378.23	
合计	55,364,403.45		42,278,378.2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5,619.69	99.46%	1,025,641.29	85.67%
1至2年	2,170.00	0.19%	12,247.13	1.02%
2至3年	4,155.00	0.35%	159,380.00	13.31%
合计	1,171,944.69	100.00%	1,197,268.4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9.73 万元、117.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1%和 0.27%，占比较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兰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69.20	26.3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鼎威五金厂	非关联方	157,500.00	13.4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毅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	8.06%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49.50	7.62%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斯特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56.09	6.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22,474.79	61.6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宽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00.00	11.33%	2-3年	货款
精湛金属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31.00	8.45%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胜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0.00	8.19%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瑞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00	8.17%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友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48.00	5.9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03,879.00	42.0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74,401.96	5,489,902.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874,401.96	5,489,90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8.99 万元及 387.4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0.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8,317.85	203,915.89					4,078,317.85	203,915.89
合计	4,078,317.85	203,915.89					4,078,317.85	203,915.8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8,844.90	288,942.25					5,778,844.90	288,942.25

合计	5,778,844.90	288,942.25					5,778,844.90	288,942.25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78,317.85	100.00%	203,915.89	5.00%	3,874,401.96
合计	4,078,317.85	100.00%	203,915.89	5.00%	3,874,401.96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78,844.90	100.00%	288,942.25	5.00%	5,489,902.65
合计	5,778,844.90	100.00%	288,942.25	5.00%	5,489,902.6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4,052,643.30	202,632.16	3,850,011.14
备用金	10,000.00	500.00	9,500.00
出口退税款			
其他	15,674.55	783.73	14,890.82
合计	4,078,317.85	203,915.89	3,874,401.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4,819,227.27	240,961.36	4,578,265.91
备用金	46,516.16	2,325.81	44,190.35
出口退税款	874,010.49	43,700.53	830,309.96
其他	39,090.98	1,954.55	37,136.43
合计	5,778,844.90	288,942.25	5,489,90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99 万元、387.4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0.89%，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出口退税款构成。其中应收暂付款主要系境外业务中公司分别与 BorgWarner PDS (USA) Inc.、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 协商一致，由双方各自承担 50% 的加征关税款，公司缴纳全部关税后，形成需由上述两家公司承担的 50% 关税垫付款。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025,201.96	1 年以内	98.7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7,441.34	1 年以内	0.67%
绩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其他	15,674.55	1 年以内	0.38%
周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25%
合计	-	-	4,078,317.8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819,227.27	1 年以内	83.40%
绩溪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874,010.49	1 年以内	15.12%
叶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6,516.16	1 年以内	0.80%
绩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其他	39,090.98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	5,778,844.90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88,584.66	912,573.05	30,176,011.61
在产品	17,406,567.99	1,648,610.45	15,757,957.54
库存商品	8,003,327.25	1,200,678.33	6,802,648.92
周转材料	13,951,772.30	1,635,225.35	12,316,546.95
发出商品	40,838,585.94	956,981.08	39,881,604.86
委托加工物资	12,599,928.95	756,740.12	11,843,188.83
合计	123,888,767.09	7,110,808.38	116,777,958.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97,046.67	874,410.14	20,022,636.53
在产品	19,522,902.67	2,330,964.82	17,191,937.85
库存商品	27,518,235.18	3,109,360.85	24,408,874.33
周转材料	14,998,906.99	1,987,089.42	13,011,817.57
发出商品	49,112,978.65	2,856,635.12	46,256,343.53
委托加工物资	12,838,148.01	896,819.76	11,941,328.25
合计	144,888,218.17	12,055,280.11	132,832,938.06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2,388.88	14,488.82
存货跌价准备	711.08	1,205.53
存货账面价值	11,677.80	13,283.29
流动资产	43,303.68	39,211.31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6.97%	33.88%
营业成本	46,165.83	38,238.34
存货周转率	3.44	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3.29 万元、11,67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88%**、26.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3.44**。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客户订单需求释放，公司生产、交付频率加快以及公司不断优化订单排产及库存管理，存货经营效率提升。

2)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08.86	25.09%	2,089.70	14.42%
在产品	1,740.66	14.05%	1,952.29	13.47%
库存商品	800.33	6.46%	2,751.82	18.99%
发出商品	4,083.86	32.96%	4,911.30	33.90%
委托加工物资	1,259.99	10.17%	1,283.81	8.86%
周转材料	1,395.18	11.26%	1,499.89	10.35%
合计	12,388.88	100.00%	14,48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0.78%、78.56%。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圆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089.70 万元、3,108.86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2%、25.09%；2023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019.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原材料储备量增加所致。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各车间工序生产的尚未最后完工的在制品和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952.29 万元、1,740.6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7%、14.05%。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为公司的产成品，其中发出商品主要系寄存在寄售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7,663.12 万元、4,884.19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9%、39.42%，占比较高。2023 年末公司的产成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778.93 万元，主要系汽车行业逐渐恢复平稳增长趋势，客户需求计划上升，公司订单量增加，库存消耗速度加快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保证金	4,238,603.96	3,891,173.86
合计	4,238,603.96	3,891,173.8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融资租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9.12 万元、423.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989,197.43
待抵扣进项税	170,162.35	243,028.09
合计	170,162.35	1,232,225.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489,787.72	0.93%	10,818,360.94	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0.10%	500,000.00	0.10%
固定资产	426,813,943.20	88.76%	442,302,650.02	90.13%
在建工程	12,827,819.62	2.67%	2,167,444.62	0.44%
无形资产	18,153,741.20	3.78%	17,821,045.44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724.41	1.23%	12,066,063.81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4,662.21	2.53%	5,086,917.65	1.04%
合计	480,889,678.36	100.00%	490,762,482.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076.25 万元及 48,088.9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0%、95.20%。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88%的股权。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953,434.02	31,528,273.07	4,405,408.50	648,076,298.59
房屋及建筑物	182,076,617.41	566,176.72		182,642,794.13
机器设备	433,789,126.61	29,871,149.44	4,405,408.50	459,254,867.55
运输工具	1,677,994.03	237,876.11		1,915,870.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9,695.97	853,070.80		4,262,766.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650,784.00	44,475,099.62	1,863,528.23	221,262,355.39
房屋及建筑物	28,507,515.24	5,546,371.41		34,053,886.65
机器设备	146,424,118.48	38,542,603.27	1,863,528.23	183,103,193.52
运输工具	1,049,703.97	168,802.68		1,218,506.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69,446.31	217,322.26		2,886,768.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2,302,650.02			426,813,943.20
房屋及建筑物	153,569,102.17			148,588,907.48
机器设备	287,365,008.13			276,151,674.03
运输工具	628,290.06			697,363.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0,249.66			1,375,99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2,302,650.02			426,813,943.20
房屋及建筑物	153,569,102.17			148,588,907.48
机器设备	287,365,008.13			276,151,674.03
运输工具	628,290.06			697,363.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0,249.66			1,375,998.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7,107,815.45	146,922,142.57	3,076,524.00	620,953,434.02
房屋及建筑物	101,320,556.18	80,756,061.23		182,076,617.41
机器设备	370,910,724.61	65,954,926.00	3,076,524.00	433,789,126.61
运输工具	1,677,994.03			1,677,994.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8,540.63	211,155.34		3,409,695.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944,512.93	38,813,125.27	1,106,854.20	178,650,784.00
房屋及建筑物	25,292,215.52	3,215,299.72		28,507,515.24
机器设备	112,355,322.63	35,175,650.05	1,106,854.20	146,424,118.48
运输工具	880,901.29	168,802.68		1,049,703.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16,073.49	253,372.82		2,669,446.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163,302.52			442,302,650.02
房屋及建筑物	76,028,340.66			153,569,102.17
机器设备	258,555,401.98			287,365,008.13
运输工具	797,092.74			628,290.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2,467.14			740,24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163,302.52			442,302,650.02
房屋及建筑物	76,028,340.66			153,569,102.17
机器设备	258,555,401.98			287,365,008.13
运输工具	797,092.74			628,290.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2,467.14			740,24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30.27 万元、42,681.3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3%**、88.76%。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0%以上。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库房	952,752.21	超出规划面积
机房	44,179.29	超出规划面积
合计	996,931.50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本化金额	资本 化率		
挡土房工程	610,296.60	3,453,593.20						自有资金	4,063,889.80
中央空调二期	917,431.20	2,844,036.72						自有资金	3,761,467.92
其他	639,716.82	6,402,165.13	789,438.92	1,249,981.13				自有资金	5,002,461.90
合计	2,167,444.62	12,699,795.05	789,438.92	1,249,981.13			-	-	12,827,819.6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新厂房一期项目	65,875,136.33	18,146,189.29	84,021,325.62					自有资金	
挡土房工程		610,296.60						自有资金	610,296.60
中央空调二期		917,431.20						自有资金	917,431.20
5G 数字化工程	1,155,679.24	1,277,803.87		2,433,483.11				自有资金	
其他		639,716.82						自有资金	639,716.82
合计	67,030,815.57	21,591,437.78	84,021,325.62	2,433,483.11			-	-	2,167,444.62

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的软件。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83,347.13	1,309,387.07		22,692,734.20
土地使用权	17,448,357.51			17,448,357.51
软件	3,934,989.62	1,309,387.07		5,244,376.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2,301.69	976,691.31		4,538,993.00
土地使用权	2,595,743.23	348,969.12		2,944,712.35

软件	966,558.46	627,722.19		1,594,280.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21,045.44			18,153,741.20
土地使用权	14,852,614.28			14,503,645.16
软件	2,968,431.16			3,650,09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21,045.44			18,153,741.20
土地使用权	14,852,614.28			14,503,645.16
软件	2,968,431.16			3,650,096.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09,421.54	2,473,925.59		21,383,347.13
土地使用权	17,448,357.51			17,448,357.51
软件	1,461,064.03	2,473,925.59		3,934,98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92,710.58	669,591.11		3,562,301.69
土地使用权	2,246,774.11	348,969.12		2,595,743.23
软件	645,936.47	320,621.99		966,558.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16,710.96			17,821,045.44
土地使用权	15,201,583.40			14,852,614.28
软件	815,127.56			2,968,431.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16,710.96			17,821,045.44
土地使用权	15,201,583.40			14,852,614.28
软件	815,127.56			2,968,43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2.10 万元、1,815.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3%、3.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37,111.46	4,579,919.97			329,809.41	12,987,22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8,942.25	-85,026.36				203,915.89
存货跌价准备	12,055,280.11	4,546,482.63	5,037,606.62	4,453,347.74		7,110,808.38
合计	21,081,333.82	9,041,376.24	5,037,606.62	4,453,347.74	329,809.41	20,301,946.2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000.00	-11,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22,960.51	914,150.95				8,737,111.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580.61	-5,638.36				288,942.25
存货跌价准备	14,216,984.73	7,097,563.35	5,049,123.13	4,210,144.84		12,055,280.11
合计	22,345,525.85	7,995,075.94	5,049,123.13	4,210,144.84		21,081,333.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87,222.02	1,948,083.30
存货跌价准备	7,110,808.38	1,066,621.26
递延收益	19,433,465.67	2,915,019.85
股份支付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9,531,496.07	5,929,724.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737,111.46	1,310,566.72
存货跌价准备	12,055,280.11	1,808,292.02
递延收益	19,877,222.94	2,981,583.44
股份支付	7,860,772.19	1,179,115.83
可抵扣亏损	31,910,038.65	4,786,505.80
合计	80,440,425.35	12,066,063.8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06.61 万元、592.9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1.23%。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可抵扣亏损在 2023 年弥补转回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174,662.21	5,086,917.65
合计	12,174,662.21	5,086,91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8.69 万元、1,217.47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保证金	4,573,888.89	11,618,2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4,101.17	-799,839.06
合计	4,489,787.72	10,818,36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系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4	2.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55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 次/年、2.96 次/年，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马传动（603767.SH）	3.53	3.13
福达股份（603166.SH）	3.57	2.93
精锻科技（300258.SZ）	4.65	4.70
三联锻造（001282.SZ）	3.61	4.27
双环传动（002472.SZ）	4.04	4.24
平均值	3.88	3.85
小小科技	2.96	2.8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不同企业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款项，主要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 次/年和 **3.44** 次/年，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客户订单需求释放，公司生产、交付频率加快以及公司不断优化订单排产及库存管理，存货经营效率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马传动（603767.SH）	4.60	4.07
福达股份（603166.SH）	3.03	2.50
精锻科技（300258.SZ）	2.81	2.80
三联锻造（001282.SZ）	3.41	3.12
双环传动（002472.SZ）	3.34	3.12
平均值	3.44	3.12
小小科技	3.44	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布区间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 次/年、0.70 次/年。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提高，主要系随着业务量放量增长，规模效益显现，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能力提升。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马传动（603767.SH）	0.59	0.51
福达股份（603166.SH）	0.41	0.33
精锻科技（300258.SZ）	0.36	0.36
三联锻造（001282.SZ）	0.78	0.87
双环传动（002472.SZ）	0.62	0.60
平均值	0.55	0.53
小小科技	0.70	0.55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063,872.22	17.00%	25,030,326.39	9.26%
应付票据	49,070,076.31	15.72%	47,359,424.99	17.53%
应付账款	97,428,453.28	31.22%	67,326,133.33	24.92%
预收款项	1,666.67	0.00%	1,666.67	0.00%
合同负债	43,248.43	0.01%	12,906.9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318,607.20	7.79%	19,178,460.18	7.10%
应交税费	7,660,061.36	2.45%	762,116.59	0.28%
其他应付款	2,852,597.22	0.91%	9,639,102.77	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64,641.86	23.64%	77,557,360.72	28.71%
其他流动负债	3,851,307.93	1.23%	23,299,577.48	8.62%
合计	312,054,532.48	100.00%	270,167,076.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7,016.71 万元、31,205.4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3,162.50	3,003,529.17
抵押借款	10,010,388.89	
抵押及质押借款	18,026,930.5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023,390.28	22,026,797.22
合计	53,063,872.22	25,030,326.39

公司的短期借款系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3.03 万元、5,306.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17.00%。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03.35 万元，增幅 112.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9,070,076.31	47,359,424.99
合计	49,070,076.31	47,359,424.99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735.94 万元、4,907.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53%和 15.7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563,444.58	98.09%	63,575,470.13	94.43%
1-2 年	976,435.46	1.00%	3,132,732.83	4.65%
2-3 年	300,070.50	0.31%	315,020.90	0.47%
3 年以上	588,502.74	0.60%	302,909.47	0.45%
合计	97,428,453.28	100.00%	67,326,13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732.61 万元、9,742.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2%、**31.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货款、关税及运保费、长期资产购置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2,287,085.39	38,864,200.58
长期资产购置款	7,060,568.23	13,440,745.20
关税及运保费	16,872,043.24	14,571,156.50
其他	1,208,756.42	450,031.05
合计	97,428,453.28	67,326,133.33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010.2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加大了存货的采购与储备，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SRINDUSTRIES CORP.	非关联方	关税及运保费	14,980,857.88	1 年以内	15.38%
无锡和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65,082.26	1 年以内	9.20%
南京端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57,101.38	1 年以内	4.88%
无锡巨峰优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14,377.51	1 年以内	3.92%
江阴市美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9,480.80	1 年以内	3.09%
合计	-	-	35,526,899.83	-	36.4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SRINDUSTRIES CORP.	非关联方	关税及运保费	12,781,826.08	1 年以内	18.98%
无锡和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02,333.36	1 年以内	3.87%
芜湖兑鑫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2,545.11	1 年以内	3.67%
南京端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48,857.30	1 年以内	3.64%

南京永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2,431,00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	22,736,561.85	-	33.7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6.67	100.00%	1,666.67	100.00%
合计	1,666.67	100.00%	1,666.67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666.6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666.67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666.6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666.67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248.43	12,906.91
合计	43,248.43	12,906.9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2,597.22	100.00%	1,044,902.77	10.84%
1-2 年				
2-3 年			8,594,200.00	89.16%
合计	2,852,597.22	100.00%	9,639,102.7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594,200.00	89.16%
应付暂收款	2,852,597.22	100.00%	1,044,902.77	10.84%
合计	2,852,597.22	100.00%	9,639,102.7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以及应付暂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3.91 万元、285.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0.91%。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股权激励等待期结束，公司回购义务解除所致。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Borgwarner PDS (USA) INC.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448,243.80	1 年以内	50.77%
叶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42,962.29	1 年以内	12.02%
绩溪县祥业木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38,110.60	1 年以内	4.84%

绩溪县徽悦酒店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3,664.00	1年以内	3.63%
绩溪每日美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3,349.00	1年以内	3.27%
合计	-	-	2,126,329.69	-	74.5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非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594,200.00	2-3年	89.16%
叶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75,364.29	1年以内	3.89%
绩溪县龙翔商务酒店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87,564.00	1年以内	1.95%
绩溪县品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49,600.00	1年以内	1.55%
绩溪县食家庄酒楼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0,0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9,366,728.29	-	97.1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78,460.18	103,705,165.43	98,565,018.41	24,318,60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40,554.99	9,040,554.99	
三、辞退福利		55,400.00	55,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178,460.18	112,801,120.42	107,660,973.40	24,318,607.2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118,649.39	96,267,536.36	95,207,725.57	19,178,46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25,126.50	7,825,126.50	
三、辞退福利		36,200.00	36,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118,649.39	104,128,862.86	103,069,052.07	19,178,46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17.85 万元、2,431.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和 7.7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82,170.46	93,979,881.12	89,082,790.10	23,879,261.48
2、职工福利费		4,146,494.08	3,893,788.08	252,706.00
3、社会保险费		3,853,056.46	3,853,05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4,300.14	3,414,300.14	
工伤保险费		438,756.32	438,756.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6,850.00	1,684,950.00	1,689,600.00	142,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39.72	40,783.77	45,783.77	44,439.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178,460.18	103,705,165.43	98,565,018.41	24,318,607.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36,159.67	88,060,301.96	87,014,291.17	18,982,170.46
2、职工福利费		2,978,800.13	2,978,800.13	
3、社会保险费		3,546,934.27	3,546,934.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8,568.87	3,228,568.87	
工伤保险费		318,365.40	318,365.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3,050.00	1,671,000.00	1,657,200.00	146,8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39.72	10,500.00	10,500.00	49,439.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118,649.39	96,267,536.36	95,207,725.57	19,178,460.1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354,857.26	
个人所得税	82,148.94	69,89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426.29	57,017.65
教育费附加	135,265.79	34,220.57
地方教育附加	90,177.13	22,813.71
房产税	336,206.82	194,123.24
土地使用税	311,377.59	311,412.29
印花税	82,446.59	46,446.81
其他	42,154.95	26,189.11
合计	7,660,061.36	762,116.59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2.45%**，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29,088.89	11,525,973.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735,552.97	66,031,387.66
合计	73,764,641.86	77,557,36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55.74 万元、7,376.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45,685.63	23,297,899.58

待转销项税额	5,622.30	1,677.90
合计	3,851,307.93	23,299,57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1,085,417.36	49.87%	100,143,176.20	55.63%
长期应付款	8,833,471.55	14.17%	56,658,993.36	31.48%
递延收益	19,433,465.67	31.17%	19,877,222.94	1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6,740.66	4.79%	3,322,657.74	1.85%
合计	62,339,095.24	100.00%	180,002,050.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00.21 万元、6,233.9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上述三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5%、95.21%。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97%	50.99%
流动比率（倍）	1.39	1.45
速动比率（倍）	1.00	0.94
利息支出	13,406,814.72	16,516,10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7	2.6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和 1.39，均大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1.0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3767	中马传动	22.79%	20.91%
	603166	福达股份	32.48%	26.62%
	300258	精锻科技	39.96%	38.03%

	001282	三联锻造	21.76%	50.78%
	002472	双环传动	36.70%	41.96%
	平均值		30.74%	35.66%
	小小科技		40.97%	50.99%
流动比率 (倍)	603767	中马传动	2.72	2.91
	603166	福达股份	1.18	1.58
	300258	精锻科技	1.91	1.07
	001282	三联锻造	2.98	1.36
	002472	双环传动	1.41	1.47
	平均值		2.04	1.68
	小小科技		1.39	1.45
速动比率 (倍)	603767	中马传动	2.19	2.27
	603166	福达股份	0.78	1.08
	300258	精锻科技	1.43	0.79
	001282	三联锻造	1.76	0.80
	002472	双环传动	0.89	0.94
	平均值		1.41	1.18
	小小科技		1.00	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融资后资金更加雄厚，相应的资产更加充沛，而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不存在延期支付金融机构本息等情况，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54,594.46	75,010,7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40,826.43	-48,855,9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787,391.32	-23,285,21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26,320.30	3,662,697.6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1.07 万元、13,965.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资金回收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018,393.45	393,226,773.17
营业收入	632,370,479.04	464,821,228.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7.65%	84.6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322.68 万元和 49,10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0%、77.6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较高。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3,930.47 万元，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上升，支付购买原材料的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46	7,501.07
净利润	9,535.39	2,9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6.46%	256.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良好，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535.39	2,92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38	294.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7.51	3,881.31
无形资产摊销	97.67	6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4	-2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2.83	1,41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0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63	-53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9	332.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61	-52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4.19	-58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6.00	-72.11
其他	287.84	3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46	7,501.0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当期净利润及业务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特点相匹配。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4,571.67**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2 年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产生非付现成本 3,948.27 万元；②2022 年因公司融资需求等影响，致使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414.76 万元；③2022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21.84 万元；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589.10** 万元。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4,430.07**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3 年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产生非付现成本 4,545.18 万元；②2023 年因公司融资需求等影响，致使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322.83 万元；③2023 年公司产销量提升，存货周转加快，存货余额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54.61 万元；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7,294.19** 万元；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856.0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5.60 万元、-3,634.0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8.52 万元、-10,078.7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000.00 万元、7,412.50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和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328.52 万元、17,491.24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融资租赁费。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深耕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多年，凭借在研发设计、精益制造、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积累的优势，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泉峰汽车、蜂巢传动、贺尔碧格、采埃孚、法因图尔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

公司致力于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及应用，经过多年的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模具设计、精密锻造及精密机加工的工艺创新创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并在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领域中广泛应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公司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目前已掌握空心电机轴一端缩口锻造成型工艺、转子支架成型等新能源领域的相关技术，并实现上述产品的量产化应用。

此外，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汽车工业持续健康的发展，上述政策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道益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8.91%	-
许茂源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0.2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鹏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峰之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通过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晓滨	董事、副总经理
方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王勇	董事
程锦	董事
程晓章	独立董事
姚王信	独立董事
李鹏峰	独立董事
戴德凯	监事会主席
洪向明	监事
胡华龙	职工监事
章树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立权	副总经理
汪神龙	财务负责人
王志兆	实际控制人许道益之配偶

小小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汪神龙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2 月新任
-----	-------	---------------

注：2023 年 2 月 7 日，小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请汪神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融资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12/31 履 行完毕情况	类型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000.00	2021.11.09-2022.11.08	保证	是	流动资金贷款
许道益	小小科技	800.00	2021.03.17-2022.03.16	保证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275.00	2022.11.15-2023.10.16	保证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725.00	2022.11.18-2023.10.16	保证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700.00	2022.01.14-2023.01.13	保证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800.00	2022.03.16-2023.03.15	保证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3,000.00	2022.12.15-2024.12.14	保证	否	
许道益	小小科技	1,000.00	2023.10.16-2024.10.15	保证	否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700.00	2023.01.17-2024.01.16	保证	否	
许道益	小小科技	800.00	2023.03.16-2024.03.15	保证	否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769.95	2023.04.26-2025.04.19	保证	否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150.50	2023.06.08-2025.04.19	保证	否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1,053.11	2023.11.23-2025.04.19	保证	否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138.94	2023.12.08-2025.04.19	保证	否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240.38	2020.09.15-2023.09.15	保证	是	融资租赁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2,181.31	2020.05.12-2023.05.12	保证	是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094.21	2020.07.29-2023.07.29	保证	是	
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	小小科技	1,110.00	2020.4.24- 2023.4.24	保证	是	
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	小小科技	536.45	2020.5.15- 2022.5.15	保证	是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128.22	2019.12.25-2022.12.15	保证	是	
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注 1]	小小科技	1,094.41	2021.03.24-2024.03.24	保证	是	
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注 2]	小小科技	2,149.81	2021.03.04-2024.03.04	保证	是	
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注 3]	小小科技	2,847.61	2022.05.13-2025.04.13	保证	否	
许道益[注 4]	小小科技	1,663.67	2022.11.21-2025.10.21	保证	否	
许道益、王志兆[注 5]	小小科技	2,178.00	2021.11.05-2024.11.05	保证	否	
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注 6]	小小科技	3,342.00	2021.09.18-2024.09.18	保证	否	
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注 7]	小小科技	2,228.00	2022.01.14-2025.01.14	保证	否	
许道益[注 8]	小小科技	2,904.20	2022.9.15-2024.8.15	保证	否	

注 1：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ZNZZ-202003-118-002-HZ），同时与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1,094.41 万元，公司提前偿还剩余租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ZNZZ-202003-118-001-HZ），同时与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2,149.81 万元，公司提前偿还剩余租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3：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ZNZZ-20220304-Z547-001-HZ），同时与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2,847.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344.71 万元。

注 4：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ZNZZ-20221010-Z210-001-HZ），同时与许道益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1,663.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011.83 万元。

注 5：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正奇【2021】租赁字第 40000019-1 号），同时与许道益、王志兆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2,17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665.50 万元。

注 6：公司与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元租字（2021）第 00021 号），同时与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3,34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835.50 万元。

注 7：公司与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元租字（2022）第 0099 号），同时与许道益、许茂源、王志兆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2,22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804.56 万元。

注 8：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IFELC22DE2PABX-L-01），同时与许道益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2,904.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089.08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道益	14,492,950.61		14,492,950.61	
合计	14,492,950.61		14,492,950.61	

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实际控制人许道益无息拆借本金 14,492,950.6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偿还完毕，公司将该无息借款的利息视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利息捐赠，作为权益性交易，该无息借款的应计利息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596,825.40 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1.14	390.5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节“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313968.4	一种转子支架生产用加工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0710191549.3	齿轮精密热滚挤碾机及其加工的方法	发明	2009 年 9 月 2 日	今都齿轮	小小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0910116106.7	硬齿面蜗轮蜗杆减速机	发明	2011 年 4 月 13 日	今都齿轮	小小科技	继受取得	
4	ZL200810124250.0	一种用于轴类产品加工的精密热成形搓碾机	发明	2012 年 9 月 26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5	ZL201110165409.5	皮带轮精密热滚挤碾机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210284978.6	一种碗形件热锻、冷拉深复合成型工艺	发明	2014 年 7 月 23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410820664.2	一种汽车变速箱电磁阀体圆周缺口自动剪切的机械装置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8	ZL201510608436.3	自动抓料的装置	发明	2017 年 9 月 22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410680721.1	一种空心轴的自动压油套装置	发明	2018 年 1 月 16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0	ZL201710664929.8	一种用于碗状不通孔器件的清洗机及其清洗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1	ZL201910809679.1	一种用于变速箱零部件加工的滚齿装置	发明	2020 年 7 月 24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910820595.8	一种用于变速箱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产品监控系统	发明	2020 年 9 月 15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225258.7	一种变速箱齿轮生产用高效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010225257.2	一种变速箱生产用定位打磨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110164233.5	一种齿轮生产用铣削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721572296.X	一种中频炉棒料推回炉膛的支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9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572279.6	一种衬套自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941075.X	一种用于钢制锻件生产的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941074.5	一种钢制锻件的可调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1821941078.3	一种精密冲压设备用自动给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小小科技	小小科技	原始取得	

注：上述序号 2 “齿轮精密热滚挤碾机及其加工的方法”及序号 3 “硬齿面蜗轮蜗杆减速机”共两项发明专利系小小有限公司 2015 年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绩溪县今都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安徽省绩溪县今都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被小小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0735656	一种新能源汽车差速器壳体自动磨削工艺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申请中	
2	2024100654894	一种汽车转向臂锻造工艺	发明	-	申请中	
3	202410147790X	一种汽车零部件胚料的锻造工艺及其锻造设备	发明	-	申请中	
4	202410001580X	一种变速箱齿轮的自动化锻造工艺	发明	2024年4月2日	申请中	
5	202310941330X	一种空心轴轻量化组装环缝焊接工艺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申请中	
6	2023101579735	一种新能源车差速器生产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申请中	
7	2023101065568	一种连接结构的新能源车差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申请中	
8	2023100982733	一种锻造工艺的新能源车差速器壳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申请中	
9	2022112806672	一种智能餐厅自动送餐和回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7日	申请中	
10	2022113205790	一种轨道配送机器人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申请中	
11	2022114357343	一种智能餐厅配送轨道平台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申请中	
12	2022104429275	一种用于变速箱导磁管精加工的生产设备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申请中	
13	2022103940511	一种用于转毂精度测量的检测设备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申请中	
14	2022102947496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导磁管生产加工用上料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申请中	
15	2022102929074	一种用于变速箱转轴生产加工用抓料装置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申请中	
16	2021101633497	一种传动轴同轴度检测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14日	申请中	
17	2020102089621	一种变速箱生产用夹持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9日	申请中	
18	2017111729201	一种中频炉棒料推回炉膛的支架机构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ingDoing	4510106	第 7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KingDoing	4510107	第 6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KingDoing	4510108	第 12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今都	4510109	第 7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今都	4510110	第 12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今都	4510111	第 6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具体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合同金额无法确认，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合同金额无法确认，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三) 其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计划协议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2	计划协议	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3	提名信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4	主协议	BorgWarner PDS (USA) Inc.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5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6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7	采购通则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8	价格协议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9	计划协议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无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材采购合同	无锡和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南京端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无锡巨峰优特钢有限公司	无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市美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芜湖兑鑫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鑫世通金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Agent agreement	CSRINDUSTRIES CORP.	无	DDP 物流仓储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宣绩中银借字 120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2/12/15-2024/12/14	抵押 / 保证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1449020231016879991）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3/10/16-2024/10/15	保证 / 抵押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1449020231016187277）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非关联方	425.00	2023/10/16-2024/10/15	保证 / 抵押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1449020231016932543）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非关联方	275.00	2023/10/16-2024/10/15	保证 / 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61141220220025)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5/31-2025/5/10	质押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6012023280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非关联方	2,116.00	2023/4/19-2025/4/1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61071220230502)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2023/12/7-2026/12/7	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23080023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2/14-2024/12/14	抵押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700007-2024年(绩溪)字000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2/6-2025/2/6	抵押	正在履行

注 1:序号 2、3、4 的借款系《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134014490221103194308)项下的具体借款,该《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许道益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734014490221103960199),提供连带保证,小小科技以房产证绩房字第 026371 号、土地使用权绩国用(2016)第 41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宣绩中银抵字 08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33 年 8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6 号、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7 号、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8 号	2022/12/6 至 2033/08/07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07340144902211039601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14490221103194308)	房产(房产证绩房字第 026371 号)、土地(绩国用 2016 第 417 号)	2022/11/03 至 2027/11/2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质押)(341470616120221140025)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61141220220025)	一种用于碗状不通孔器件的清洗机及清洗办法(ZL201710664929.8)	2022/5/31 至 2025/5/1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26002023000000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5 号、皖(2023)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2023/4/19 至 2025/4/1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分行	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ZD2600202300000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16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	生产设备	2023/4/19 至 2025/4/19	正在履行
6	保证金质押合同（YZ2601202328002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6012023280022）	保证金	2023/4/19 至 2025/4/19	正在履行
7	担保合同（抵押）（341470616120230700502）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61071220230502）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4 号、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7 号	2023/12/7 至 2026/12/7	正在履行
8	担保合同（质押）（341470616120231700502）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61071220230502）	一种用于轴类产品加工的精密热成形搓碾机（ZL200810124250.0）	2023/12/7 至 2026/12/7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绩抵字第 202308002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8 日止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6 号	2023/12/8 至 2033/12/8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007-2024 年绩溪（抵）字 0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在人民币 2,638.00 万元范围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	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3 号、皖（2018）绩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	2024/2/4 至 2029/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11	专利权质押合同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合同（6161142021470005）	一种空心轴的自动压油套装置（ZL201410680721.1）、一种汽车变速箱电磁阀体圆周缺口自动剪切的机械装置（ZL201410820664.2）	2021/11/12 至 2024/10/29	正在履行
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合同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合同（6161142021470005）	保证金	2021/11/12 至 2024/10/29	正在履行
13	保证金质押合同（BZXXKJ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YCXXKJ2024）	保证金	2024/4/18 至 2024/10/18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XXKJ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期间签署的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合同，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70万元。	皖（2022）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279号	2024/4/16 至 2029/4/16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方	租金金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售后回租合同（ZNZZ-20220304-Z547-001-HZ）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科技	2,847.61	2022/05/13-2025/04/13	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售后回租合同（ZNZZ-20221010-Z210-001-HZ）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科技	1,663.67	2022/11/21-2025/10/21	许道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正奇	安徽正	小小	2,178.00	2021/11/05-	许道益、王志

	【2021】租赁字第 40000019-1 号)	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科技		2024/11/05	兆提供保证
4	融资租赁合同（国元租字（2021）第 00021 号）	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小小科技	3,342.00	2021/9/18-2024/9/18	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	融资租赁合同（国元租字（2022）第 0099 号）	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小小科技	2,228.00	2022/1/14-2025/1/14	许道益、王志兆、许茂源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6	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2DE2PABX-L-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小小科技	2,904.20	2022/9/15-2024/8/15	许道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许茂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周晓滨、程存健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其他 40 名股东为除许茂源外的 2020 年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对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因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停牌之日或2025年12月31日（以孰早为准）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许茂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小小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小小科技公司章程及小小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小小科技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小小科技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小小科技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小小科技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小小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周晓滨、许茂源、程锦、王勇、方朝晖、洪向明、戴德凯、胡华龙、江立权、章树佳、汪神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作为小小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小小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小小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小小科技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小小科技的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小小科技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本人担任小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小小科技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小小科技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小小科技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小小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程晓章、姚王信、李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决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许茂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小小科技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小小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小小科技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小小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许茂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小小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小小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1、将在小小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小小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小小科技； 2、小小科技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3、本人持有的小小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 周晓滨, 许茂源, 程锦, 王勇, 方朝晖, 洪向明, 戴德凯, 胡华龙, 江立权, 章树佳, 汪神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小小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小小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小小科技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小小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保证小小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 造成小小科技利益受损的, 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 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 周晓滨, 许茂源, 程锦, 王勇, 方朝晖, 洪向明, 戴德凯, 胡华龙, 江立权, 章树佳, 汪神龙, 周勇刚、程晓章、姚王信、李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竞业禁止和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任何劳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小小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小小科技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有关事宜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本公司前，未发生过违反与其他公司或单位订立的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协议类文件中的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周晓滨，许茂源，程锦，王勇，方朝晖，洪向明，戴德凯，胡华龙，江立权，章树佳，汪神龙，程晓章，姚王信，李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许道益，许茂源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

	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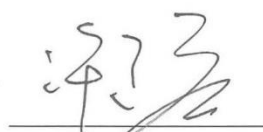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小小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挂牌转让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上述主体若未能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上述主体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工资收入等收益，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上述主体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新的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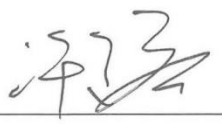

许道益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许道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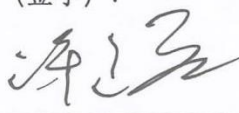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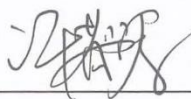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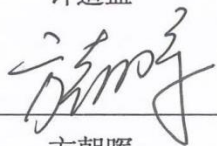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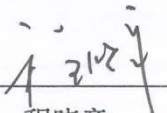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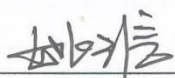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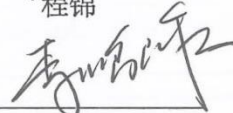

许茂源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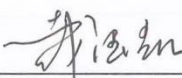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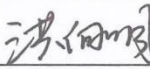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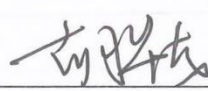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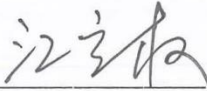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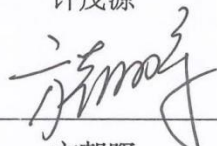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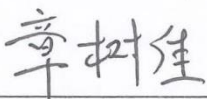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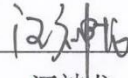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许道益	 _____ 许茂源	 _____ 周晓滨
 _____ 方朝晖	 _____ 王勇	 _____ 程锦
 _____ 程晓章	 _____ 姚王信	 _____ 李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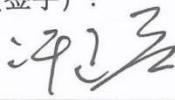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戴德凯	 _____ 洪向明	 _____ 胡华龙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许茂源	 _____ 周晓滨	 _____ 江立权
 _____ 方朝晖	 _____ 章树佳	 _____ 汪神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道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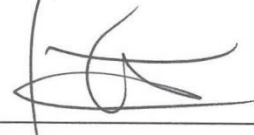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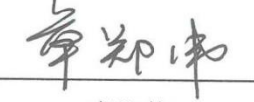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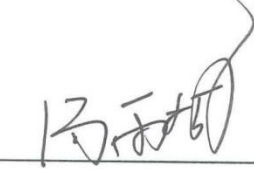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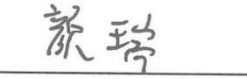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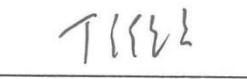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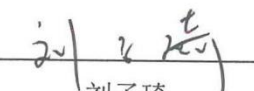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章郑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汤雨城
伏 航
包翠萍
张逸涵
颜 瑞
丁维立
刘子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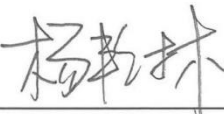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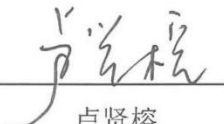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莉


杨艳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松马印章

马章松

夏海林 林夏印海

夏海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刚程印志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 5 月 24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宏刚（已离职）

张基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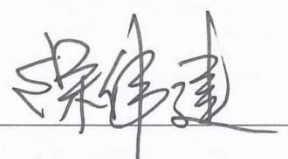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4日

关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宏刚已离职的说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宏刚（其资产评估师编号为 34050002）已于 2021 年 4 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公司（即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